北魏軍鎮制度考

嚴耕望

引言
約論
上篇　軍鎮名稱及其分佈
(一)六鎮及其以南以東諸鎮
(二)河東河北諸鎮
(三)黃河以西，南至隴城西至焉耆諸鎮
(四)河南諸鎮
(五)地望無考諸鎮
諸鎮置廢表
下篇　鎮之種類、地位與鎮府組織
(一)鎮之種類及其統轄情形
(二)鎮之地位
(三)鎮府組織
北魏軍鎮分佈圖

引言

北魏統治地方之制度，較之中國史上任何其他時代爲複雜。除了沿襲於漢魏兩晉之州郡縣與都督制度外，尚有軍鎮、護軍、領民酋長等制度，而軍鎮制度尤屬重要。千餘年來，學者撰述皆僅注意到承襲於兩漢之州郡縣制，至於其他制度一概摒而不論，殊以爲憾。自清代中葉以後，漸有人注意北邊六鎮之地望，然亦僅限於六鎮，且不考其制度。至近人周一良始撰北魏鎮戍制度考及續考兩短文，刊於禹貢第三卷第九期與第四卷第五期，雖極簡略，且多疏誤，然草創之功，自不可沒。（參看本文上篇末附記）。余頃撰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以北魏軍鎮制度之重要性遠在州郡制度之上，故特詳爲考論之。草稿粗竣，乃見周氏兩考，取以參訂，益近完備。會本所編刊胡故院長適之先生紀念論文集，爰抽出此章，先爲刊佈。此文既考制度兼詳地理，故分爲上下兩篇，各別論之。考論繁瑣，篇幅遂多，故復作約論冠諸篇首，俾閱者先得其要旨焉。

約論

北魏統治地方之制度，以軍鎮制度最爲重要。蓋當時統治政策，因地區、民族與軍事情勢之不同而各異其制。孝文遷都以前尤見其然。其於東南漢人區域，則襲用漢人舊制，以州郡縣治之；其於鮮卑本族，則以鮮卑舊俗之領民酋長治之；其於漢人以外之被征服民族，則常以護軍治之。故此諸制度皆非普遍推行於全國各地區、各民族者。惟軍鎮制度則不然。不但推行於平城以北以西地區，亦且推行於東南州郡區，不但統治漢人，亦且統治鮮卑與其他被征服之民族。故此制推行於全國各地區各民族，

而各鎮統轄廣遠，時或兼督數州，鎮將權勢之隆遠在州刺史之上，此其所以視州郡制度爲重要也。至於護軍酋長之制更不足比矣。

鎮之初興，就文獻可考者而言，蓋起於劉石苻姚之世，如杏城鎮、三堡鎮是也。魏初建置稍多。及太武帝開拓疆土，普遍置鎮，北魏重要大鎮幾皆建於此時。至孝文銳意華化，對於此一爲魏晉南朝所無之軍鎮制度，逐漸廢除，尤以太和十一年至遷都前後所廢尤多。其後所存大鎮惟六鎮及禦夷、薄骨律、高平、鄯善、敦煌等西北邊境十一鎮與若干較小軍鎮而已。故北魏軍鎮制度之盛行時代爲太武帝至孝文帝太和十年前後之六十年間。其後惟西北邊鎮之制仍得保存，以迄魏末之亂。至於東南地區雖亦有鎮，然位卑職輕，遠非前期之比矣。

北魏軍鎮，就其地區與統轄情形而言，可大別爲三類：

第一、不設州郡縣地區之鎮。如沃野、懷朔、武川、撫冥、柔玄、懷荒六鎮及赤城、禦夷、薄骨律、統萬、高平、枹罕、鄯善、涼州、晉昌、敦煌、焉耆諸鎮是也。其地望皆在北邊及西北地區。此類諸鎮皆統治廣大地區與民戶，既不設州，亦無郡縣，惟置軍戍以治之。以其非純漢人區域、本無州郡，且職在禦邊，不以治民爲重，故孝文廢鎮，而此類仍多得保存也。

第二、與州並置且同治所之鎮。如和龍(始置時屬第一類)、雲中、長安、上邽、仇池(同和龍)、虎牢、懸瓠、彭城、瑕邱、東陽、東萊等鎮是也。此類諸鎮，除雲中外，其地望皆偏於東南邊境與西南邊境地區。以其與州同治所，自不統土地與民戶。然鎮將例加都督本州以及附近諸州軍事，且或兼本州刺史，故此類鎮將事實上亦統土地治民事，以與西北諸鎮都大將相比較，其權力往往過之。如長安、仇池、虎牢、彭城諸鎮都大將，皆威鎮一方，遠非西北鎮將可比矣。然以其所統爲漢人區域，且已有州郡，故孝文華化，一切廢之。後期軍鎮之屬於此類者僅平城一鎮；旋亦廢除。惟與郡同置之鎮則往往而有，如隴西、新野、汝陰、盤陽等是也，其位卑矣。

第三、參間於州郡區域內自統面積土地與民戶而無州郡與之同治之鎮。如靈丘、廣昌、九原、離石、吐京、柏壁、廣阿、平原、枋頭、河內、杏城、李潤、三縣、雍城、武都、武興、隆城、陝城、魯陽、臨濟、穀陽、宿豫等鎮是也。其分佈統攝情形較不一致，而大要在中部與南邊地區，或以鎮攝山胡，或以徼清羣盜，或以鎮遏邊防，而於鄰近諸州或督或否，故地位高低、威權强弱亦頗不一致。孝文華化亦多改置

爲州，間亦爲郡。後期雖有此類，不恆見矣。

綜此三類諸鎮，據余所考，凡得九十三個，而絕大多數在孝文遷都以前。若由和龍(今朝陽)向西南，經平城(大同)、太原、龍門，橫過渭北，經上邽，至仇池，劃一斜線，恰將北魏疆域約等分爲西北與東南兩部。第一類之鎮皆在西北部。第二類之鎮除雲中外，皆在東南部，而以河渭以南爲多。其第三類之鎮則分佈於斜線之兩側與東南地區。其在斜線兩側者，性質多近於第一類，其在東南地區者，性質多近於第二類，此又其別也。而第二第三兩類分佈之地區亦卽州郡縣分佈之地區。吾人觀此，可得北魏前期各類軍鎮與州郡縣分佈之概略矣。

北魏軍鎮類別與分佈情形既畧論如上，茲續述其地位之演變。

北魏前期，州鎮並稱，而論其實，鎮之地位遠在州上，只觀鎮將統軍常督數州可以徵知，故當時史臣已有鎮將「重於刺史」之言，不待今日論定矣。後期之制，第一類之鎮尙多保存，而地位則已降低，故時人有「州名差重於鎮」之言。至於東南地區，大鎮已廢，所存者多郡之比，鎮將、郡守相互兼帶，統屬於州。是則不但地位降低，抑且降格爲州之統屬機關矣。

至於鎮府組織，則置都大將爲之長，例加將軍之號，且絕大多數以親王或鮮卑族人爲之，持節統軍，兼治民事，鎮攝一方，威權極隆。有副將爲之貳。又開府置佐如將軍、公府之制：有長史、司馬爲上佐，諸曹參軍分職主事。又下統軍戍，亦各置軍將。大抵一府官員蓋近千數。後期東南小鎮則無「都大」之號，而開府置吏蓋仍舊制，惟員額稍省歟！

上篇　軍鎮名稱及其分佈

(一)　六鎮及其以南以東諸鎮

●北邊六鎮——沃野、懷朔、武川、撫冥、柔玄、懷荒　六鎮爲北魏時代之重要建置。後代學人論其地望者多家，就中以沈垚六鎮釋(載落帆樓文集)最能得其大要。然近百年來，學者仍多誤會，且有謬引沈文以禦夷爲六鎮之一者。今稍詳徵史料，重爲考述，約略指其今地之所在，並論其建置始末以及可能之變動如次：

元魏北邊有所謂「六鎮」。高宗紀，太安五年十二月戊申，詔曰：「六鎮、雲中、高平、二雍、秦州，徧遇災旱，年穀不收。」是六鎮一詞之最早見者。其後如高祖紀，皇興元年九月，「詔賜六鎮貧人布三匹。」太和十八年，「詔六鎮及禦夷城人年八十以上」云云。又高閭傳，於高祖時上書論禦邊之策，屢云六鎮。廣陽王深傳，詔復鎮爲州，「會六鎮盡叛，不得施行。」是終北魏之世有「六鎮」之名也。

六鎮者當指沃野、懷朔、武川、撫冥、柔玄、懷荒六鎮而言。何者？肅宗改北邊諸鎮爲州，主要者指六鎮言，而魏書酷吏酈道元傳云：「肅宗以沃野、懷朔、薄骨律、武川、撫冥、柔玄、懷荒、禦夷諸鎮並改爲州。」則六鎮必在此八者之中。據前引高祖紀太和十八年之詔書，稱「六鎮及禦夷城人」，則禦夷自不在六鎮之列。且禦夷鎮爲太和中所置，明見水經注(詳後禦夷鎮條)，決不在高宗時已見於史之「六鎮」之列，自不待言，近人有以禦夷爲六鎮之一者，眞不思也。復檢元和志四記北魏六鎮之西三鎮云：

「沃野故城在軍(天德軍)城北六十里，卽後魏時六鎮從軍〔當作西，蓋誤爲東又譌爲軍〕第一鎮也。」(天德軍條)

「光祿城東北有懷朔古城。其城卽後魏六鎮從西第二鎮。」(東受降城條)

「武川城，今名黑城，後魏六鎮從西第三鎮，在軍(振武軍)北三百里。」(同上)

據此，北魏六鎮係由沃野向東數之，薄骨律不在其列也。然則酈道元傳八鎮中之最東禦夷鎮與最西薄骨律鎮皆不在六鎮之列，而所謂六鎮卽沃野、懷朔、武川、撫冥、柔玄、懷荒是矣。此其證一也。

又高祖紀，太和十八年書事云：

「八月……甲辰，幸陰山，觀雲川。丁未，幸閱武臺，臨觀講武。癸丑，幸懷朔鎮。己未，幸武川鎮。辛酉，幸撫冥鎮。甲子，幸柔玄鎮。乙丑，南還。所過皆親見高年，問民疾苦，貧窘孤老，賜以粟帛。丙寅，詔六鎮及禦夷城人年八十以上而無子孫兄弟，終身給其廩粟。七十以上，家貧者各賜粟十斛。」

巡幸四鎮，親見高年，問民疾苦，旋卽下詔加惠於六鎮及禦夷城之孤老，則此條紀事所幸之懷朔、武川、撫冥、柔玄四鎮，必皆在六鎮之列無疑。加以元和志所記最西第一鎮沃野，已得其五矣。然則所未知者惟懷荒一鎮是否列在六鎮之一耳。按懷荒置鎮

極早，不能遲於太延初年(詳後文)，又介在柔玄禦夷之間(詳下文柔玄鎮條)，自沃野向東數之，此適爲第六鎮，其爲六鎮之一亦無疑。則六鎮卽爲沃野、懷朔、武川、撫冥、柔玄、懷荒之證二矣。

以下就各鎮地望略加考論：

沃野鎮 魏書刁雍傳，爲薄骨律鎮將。眞君七年上表曰：「奉詔，高平、安定、統萬及臣所守四鎮，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是沃野置鎮不能遲於太武帝時也。又城陽王長壽傳：「皇興二年封。拜征西將軍，外都大官。出爲沃野鎮都大將。」此鎮將之可考者。其時代當在孝文初。關於沃野鎮之地望，前引元和志四，已明後魏沃野在唐天德軍北六十里。又新唐書地理志末附載賈耽所記通四夷七道，其三爲夏州塞外道，云自夏州北行六百七十餘里至安樂戍。又云：

「戍在河西壖。其東壖有古大同城。今大同城，故永濟柵也。北經大泊，十七里至金河。又經故後魏沃野鎮城，傍金河，過古長城，九十二里至吐俱麟川。」

按同志豐州中受降城條云：「大同川有天德軍。……乾元後徙屯永濟柵，故大同城也。……北有安樂戍。」是賈耽所記，亦謂後魏之沃野鎮在唐天德軍北不到九十里地也。按唐天德軍之地望大體可曉，約在北河折而南流處之東北岸。惟不能絕對確定其地位耳。復考太平寰宇記四九雲州雲中縣條引入塞圖云：

「從平城西北行五百里至雲中。又西北五十里至五原。(雲中至五原決不止五十里。沈垚改十爲百，蓋略近之。)又西北行二百五十里至沃野鎮。又西北行二百五十里至高闕。又西北行二百五十里至郎君戍。又眞北三千里至燕然山。又北行千里至瀚海。」

按此條記里程方位尤詳，且高闕因地形立名，易可追究。檢水經河水注云：

「河水又屈而東流爲北河，……東逕高闕南。史記，趙武靈王旣襲胡服，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山下有長城。長城之際，連山刺天，其山中斷，兩岸雙闕，善能雲舉，望若闕焉。卽狀表目，故有高闕之名也。自闕北出荒中，闕口有城，跨山結局，謂之高闕戍，自古迄今，常置重捍，以防塞道。……河水又東逕臨河縣故城北……。」

此段描寫高闕地形頗詳，又當河水北流東折處，故其地易知。綏乘七要隘考云，河

外狼山隘口甚多，「狼山口正當古黃河北流折東處，意卽古高闕塞也。」所指當可信。其地約在東經一〇六・五至一〇七度，北緯四一・二至四一・五度。（參看申報館圖及民四參謀部百萬分之一圖。）〔如非狼山口，當卽其北之筆架山。〕按懷朔鎭，本名五原，當卽寰宇記此條之五原，則沃野鎭東去懷朔，西去高闕皆爲二百五十里，則其地當在東經一〇八度左右，狼山東端之南北也。此與李吉甫、賈耽說之在天德軍北者尤相吻合。而元和志稱此鎭在天德軍之北六十里。按軍在北河之東北岸，則鎭亦去黃河不遠，當亦北緯四一・五度上下也。

然通典一九六邊防蠕蠕條本注云：

「六鎭並在今馬邑雲中單于界。後魏宣武正始中，尙書原思禮撫巡北蕃，以跋(沃)野置鎭居南，與六鎭不齊，更立三戍，亦在馬邑等郡界。」

按此段書事不可置信。而正始中以下一段又見寰宇記引陸恭之風土記。沈垚校唐述山房日錄（落帆樓集十三）曾引而辨之云：

「太平寰宇記靈州下引陸恭之風土記云，朔方故城，太和十年改爲沃野鎭。朔方故城在夏州北七百餘里，當天德軍之南黃河南岸。則沃野鎭在河南，與元和志不合。懷遠縣下又引風土記云，正始三年尙書原思禮、侍郎韓貞撫巡蕃塞，以沃野鎭居南，與蘭山澤六鎭不齊，別置三戍。則沃野鎭偏南，似不在河北。……抑初在河南後遷河北歟。按刁雍爲薄骨律鎭將，眞君七年上表云：臣鎭去沃野鎭八百里。薄骨律鎭卽靈州也。考靈州東北至天德軍及朔方故城皆千餘里，與雍言不合。惟至永豐縣界適八百里。則漢沃野舊縣所在也。然則魏初置鎭在漢舊縣，故雍言里數如此。後移在朔方故城，故陸恭之謂太和十年改朔方故城爲沃野鎭。後又以鎭偏南，與他鎭不齊，益移而北。故在天德軍城北六十里。然沃野於靈州無涉。樂史不引陸說於天德軍下，而引於靈州下，與上下文不貫。且沃野爲六鎭之一，曰與六鎭不齊，則似沃野在六鎭外矣。必有缺誤。但據刁雍言，則斷魏初置鎭在漢舊縣。據李吉甫言，則又可斷後移河北矣。」

按刁雍傳，薄骨律去沃野鎭八百里之言最爲强證。且懷朔鎭置於漢之五原，卽名五原鎭，後始改稱懷朔。（詳下文。）則沃野始置，當亦在漢之沃野縣，故以爲名。其地在黃河北流將分南北河處之東，去河不遠。後始北移至高闕東二百五十里狼山東端，當唐

天德軍北六十里耳。

懷朔鎮 魏書地形志上云：

「朔州，本漢五原郡。延和二年置爲鎮，後改爲懷朔。孝昌中改爲州。後陷。」按北魏始興之時，漢五原之名仍見在，如太祖紀，登國六年九月，帝襲衛辰五原，屠之；於稠陽塞北樹碑記功。又登國九年「三月，帝北巡，使東平公元儀屯田於河北五原至於稠陽塞外。」是其證。此志云「本漢五原郡，延和二年置爲鎮。」置爲五原鎮也。其後改名懷朔。此爲六鎮中建置年代之唯一可確考者。按漢五原郡在今綏遠包頭西北地區。而郡城之確實地望已難詳考。關於北魏懷朔鎮之地望，主要材料有下列三條。

水經河水注：「河水又東流，石門水南注之。水出石門山。地理志曰，北出石門障。卽此山也。西北趣光祿城。……城東北卽懷朔鎮城也。其水自障東南流逕臨沃城東，東南注于河。」

又：「芒干水（今黑河）又西南，逕雲中城北，白道中溪水注之。……芒干水又西，塞水出懷朔鎮東北芒中，南流經廣德殿西山下。……其水歷谷南出（趙本有陰字）山，西南流入芒干水。」

元和志四東受降城條：「光祿城東北有懷朔古城。其城卽後魏六鎮從西第二鎮。在今中城界向北化柵側近也。」

按綏乘（卷六山川考及卷首地圖）以爲石門水卽今昆都倫河，又楊守敬唐志圖置中受降城於昆都倫河口之西，蓋皆不誤。檢視申報館地圖，則魏之懷朔鎮當在今安北固陽二縣間或稍北地區，卽東經一〇九至一一〇度間，北緯四十一度稍北也。

武川鎮 此鎮建置時代無考。魏書遠西公意列傳，拓跋叱奴爲武川鎮將。時代不明。觀前引高祖紀太和十八年孝文北巡諸鎮次第，已可知武川在懷朔之東。至於具體說明其地望者，前引元和志四東受降城條云：

「武川城，今名黑城，後魏六鎮從西第三鎮，在軍北三百里。」

又水經河水注云：

「芒干水又西南逕白道南谷口。有城在右，縈帶長城，背山面澤，謂之白道城。自城北出有高阪，謂之白道嶺。……芒干水又西南，逕雲中城北，白道中溪水

注之。水發源武川北塞中。其水南流，逕武川鎮城，城以景明中築（望按蓋重築）以禦北狄矣。其水西南流歷谷，逕魏帝行宮東，世謂之阿計頭殿。宮城在白道嶺北阜上……。」

據河水注，武川鎮在白道嶺之北。據元和志，鎮在軍北三百里。按軍卽振武軍也，在今和林格爾境，而白道則在今歸綏縣北。然則，度其地正在歸綏縣北之武川縣也。

撫冥鎮　魏書京兆王黎傳，世仁「高祖時除使持節、安北將軍、撫冥鎮都大將。」安定王休傳，「蠕蠕犯塞，出爲使持節、征北大將軍、撫冥鎮大將。」陽平王熙傳，元篤爲北中郎將撫冥鎮將。皆在孝文帝時。足見爲一重鎮。惜其建置時代無考。然周書史寧傳，「魏平涼州，祖灌，隨例遷於撫寧鎮，因家焉。」觀「隨例遷」「因家焉」之文句，與史傳常見之遷武川懷朔文例相同，是撫寧亦北鎮也。然實無考。疑史寧傳「撫寧鎮」卽「撫冥鎮」之形譌。魏平涼州在太武帝太延末年，則其時已有撫冥鎮也。

至於其地望，高祖紀述太和十八年北巡諸鎮次第云：

「七月……辛丑，幸朔州(雲中)。……八月……甲辰，行幸陰山，觀雲川。丁未，幸閱武臺。……癸丑，幸懷朔鎮。己未，幸武川鎮。辛酉，幸撫冥鎮。甲子，幸柔玄鎮。乙丑，南還。」

據此，武川東至撫冥僅一二日程，由撫冥東至柔玄亦僅二三日程。則撫冥在武川、柔玄二鎮之間，或略偏西，或未必偏。武川鎮旣在今武川縣，柔玄鎮在興和縣北亦見下文。檢視申報館地圖，則撫冥鎮正當在今綏遠之陶林縣或稍西地區，卽東經一一二・五度左右，北緯四一・五度上下也。

柔玄鎮　魏書羅結傳，子斤，從太武平涼州，「除長安鎮都大將。會蠕蠕侵境，馳馹徵還，除柔玄鎮都大將。後……與王俊使蠕蠕，迎女備後宮。」是太武帝時已有柔玄鎮也。又京兆王黎傳：世仁，「高祖(時)……轉都督柔玄、撫冥、懷荒三鎮諸軍事、鎮北將軍、柔玄鎮將。」是柔玄鎮將之又一可考者，且見此三鎮必相毗連。據前引高祖紀行幸次第，柔玄緊接撫冥之東，六鎮東西排列，則懷荒必又在柔玄之東，以地遠不至，亦猶沃野在懷朔之西，地遠不至也。而拓跋世仁以柔玄鎮將兼督撫冥懷荒二鎮者，亦正以柔玄居中，兼督東西兩鄰鎮也。通鑑一四九梁普通四年紀，胡注引宋白曰：「懷荒鎮在柔玄鎮之東，禦夷鎮之西。」是也。而楊守敬北魏地形志圖繪懷荒於

撫冥、柔玄之間，方位殊誤。且慕容白曜傳：弟子契，「正始初……轉都督禦夷懷荒二鎮諸軍事、平城鎮將。」禦夷在六鎮東端之東。若如楊圖，柔玄在懷荒之東，則在懷荒禦夷之間，慕容契不容都督禦夷懷荒兩鎮而不督居間之柔玄鎮也。此亦足證楊圖所繪柔玄懷荒兩鎮之方位必東西倒置無疑。

然則柔玄鎮究在何處？考水經㶟水注云：

「㶟水又東，左得于延水口。水出塞外柔玄鎮西長川城南小山。山海經曰，梁渠之山無草木，多金玉，脩水出焉，東南流逕且如縣故城南。……于延水出縣北塞外，卽脩水也。」

按漢且如縣在今綏遠興和縣境。據此注，柔玄鎮又在且如之北。又于延水卽今洋河，據民四參謀部百萬分之一圖，洋河有東西兩源，東源出興和縣北，西源出興和、平地泉（集寧）之間以北地區，則柔玄鎮當在今興和之北，約東經一一四度，北緯四一・五度地區也。

懷荒鎮 魏書陸俟傳：「出爲平東將軍、懷荒鎮大將。未朞，諸高車莫弗訟俟嚴急待下無恩，還請前鎮將郎孤。世祖詔許之。徵俟還京。」後又從駕征破涼州，遷長安鎮都大將，擒蓋吳。按破涼州事在太延末年，擒蓋吳事在眞君七年，則任懷荒大將必在太延末年以前。而俟之前又有懷荒鎮將郎孤。是懷荒鎮之建置不能遲於太延初（太延只有五年）也。又陽平王熙傳，比陵以太延五年爲司空，除安遠將軍懷荒鎮大將。是亦置鎮不能遲於太延年間之證。

懷荒鎮將之可考者，除郎孤、陸俟、拓跋比陵外，又如陳留王虔傳：侄建，位鎮北將軍、懷荒鎮大將。李寶傳，「高宗初，代司馬文思鎮懷荒」。周書達奚武傳，「祖眷，魏懷荒鎮將。」皆是也。其大將可考者於六鎮中爲最多，可見爲一重鎮。

其地望在柔玄之東，已見前考。茲復稍詳論其地。考太平寰宇記四九雲州雲中縣條引入塞圖云：

「……馬邑又東北行二百五十里至平城。又眞東行二百二十里至高柳城。又東行一百八十里至代郡城。又東北行一百七十里至大寧城，當涿郡、懷從縣（岑仲勉先生隋唐史卷上隋史第十四節引作懷戎縣，是也。）北三百里也。從大寧西北行百里至懷荒鎮。又北行七百里至榆關，又北行二百里至松林。又北行千里方至瀚海。」

按懷戎縣，在今察哈爾涿鹿縣西南七十里。又漢有廣寧縣，晉置廣寧郡，亦曰大寧，在今宣化縣西北。漢又有寧縣，爲上谷西部都尉治，亦在今宣化縣西北。楊守敬漢地理志圖，置寧縣於萬全，而廣寧在稍東地區。蓋略得其眞。檢視申報館地圖，懷荒鎭當在今萬全(張家口)以北之張北縣附近，約當東經一一五度稍西，北緯四一度稍北地區也。至於地形志上：「蔚州，永安中改懷荒禦夷二鎭置，寄治并州鄔縣界。」此謂以懷荒禦夷二鎭之流民置蔚州，非其原地也。

六鎭之名稱、地望以及其建置或見史之時代已略考如上。北魏前期，北邊軍鎭與此六者之性質相類者甚多。例如此六鎭外，東有禦夷，西有薄骨律。另外可老之名鎭有統萬、高平、鄯善、涼州、敦煌等鎭。何以沃野至懷荒等六鎭獨有「六鎭」之目？

前考六鎭建置或見史傳之年代：懷朔本名五原，以延和二年置。其餘諸鎭之建置，懷荒鎭不能遲於太延初，撫冥鎭不能遲於太延末，沃野鎭不能遲於眞君初，柔玄鎭不能遲於太武帝世。惟武川一鎭無考。然武川正當白道嶺，爲中古時代中國通漠北之第一主道，北魏北伐亦常以白道爲中軍主力路線。其東西五鎭皆置於太武世，當時以白道地位之重要，不容不置鎭，則武川鎭之建置亦必在太武世，決無可疑也。懷朔鎭既置於延和二年，延和只有三年，太延只有五年，則懷荒、撫冥、沃野三鎭見於史傳之年代後於懷朔鎭建置年代少僅一、二年，多亦不過五七年，其餘二鎭亦太武帝所置。則此五鎭之建置，縱後於懷朔，亦決不過數年。

考陸俟傳云：

「出爲平東將軍、懷荒鎭大將。未朞，諸高車莫弗訟俟嚴急，待下無恩，還請前鎭將郎孤。世祖詔許之。徵俟還京，……言於世祖曰：陛下今以郎孤復鎭，以臣愚量，不過周年，孤身必敗，高車必叛。……明年，諸莫弗果殺郎孤而叛。」

是懷荒鎭所統大抵皆高車也。復考天象志云：

「(神䴥)二年五月……上北征蠕蠕，大破之，虜獲以鉅萬計。遂降高車，以實漠南，闢地數千里。」

又世祖紀神䴥二年條述伐蠕蠕事，最後云：

「冬十月振旅凱旋于京師。告於宗廟，列置新民於漠南，東至濡源，西暨五原

陰山，竟三千里。詔司徒平陽王長孫翰、尚書令劉潔、左僕射安原、侍中古弼鎮撫之。」

按此兩條卽書一事，西至五原陰山東至濡源正是六鎮地帶，懷荒鎮卽在其中。懷朔鎮始置於延和二年，僅後於此事三年有餘。頗疑神䴥二年冬始置降民於漠南時，僅詔平陽王等四人鎮撫之，尚無定制。至延和二年置懷朔鎮（時名五原），其他五鎮亦同時所建置，東西並列，以鎮撫降民，且備禦北寇，故有「六鎮」之名耳。（「六鎮」一詞始見於太安五年詔書，後於此時不過二十六年。）禦夷鎮尤與懷荒鎮地近勢接，而不連稱「七鎮」者，正以其建置在後，故也。而至今尚有人以禦夷重要，故誤列爲六鎮之一者，蓋不考「六鎮」一詞已見於高宗詔書，更不解六鎮建置之本源耳。

六鎮之建置已考論如前。以其邊防重要，故保存體制直至肅宗孝明帝正光五年八月丙申，始改建爲州，事見肅宗紀。（參見廣陽王深傳及北齊書魏蘭根傳。）是六鎮建置前後凡歷九十二年（西元四三三——五二四）而後廢也。

考六鎮至此已竣，惟余尚有一項獻疑。前引世祖紀及天象志，列置新降高車部族於漠南，「東至濡源，西暨五原。」濡水卽今灤河，其源在今獨石口東南。而上六鎮中，最東之懷荒鎮在濡源之西蓋兩百里。又懷朔鎮本名五原鎮，而置於五原。沃野又在其西北二百五十里。若據刁雍傳，沃野鎮初置本在南河之南，則在五原西南約三百里以上。然則沃野至懷荒六鎮與「東至濡源西暨五原」亦不全吻合。卽此兩線長度雖略相同，且在一條線上，然六鎮最東之懷荒鎮在列置降民東端濡源之西約二百里，而六鎮最西之沃野鎮，又在列置降民西端五原之西南約三百里以上也。此又當作何解釋？

按北邊各鎮統地東西皆二百里以上，懷荒轄境東達約近二百里之區，本不足異。至於西端沃野置鎮在列置新民區域以外者，蓋懼西翼空虛，爲防漠北敵人迂迴突襲計，故於列置新民之西端五原以外又置一沃野鎮，以固西北防線耳。否則，沃野一鎮或本亦不在六鎮之列，而懷荒以東別有一鎮歟？然禦夷在北魏前期只稱城不稱鎮，明見孝文詔書；其置鎮在太和中又明見酈氏水經注。此皆當時直接史料，無可否認者。則別有一鎮究爲何鎮歟？

今按下條所考赤城鎮在濡源西南約僅數十里，多不過百里，既爲魏初軍事重地，且太武時已見有鎮將。可能當太武帝列置降民東至濡源時卽於赤城置鎮，與懷朔（此時

名五原鎮)至懷荒五鎮並稱「六鎮」。如此則「六鎮」防線，不但與列置新民「東至濡源西暨五原」相吻合，且與太宗紀(泰常八年)築長城「起自赤城，西至五原」相吻合。蓋此防線魏初最爲重視，故太宗築長城以五原赤城爲起訖，數年以後，太武帝置降民於此線之外，並置六鎮，亦以五原、赤城爲起訖也。

惟赤城鎮僅趙逸傳一見。其後無聞，蓋旋廢之歟？而沃野鎮已由南河之南遷於北河之北，在六鎮線上，去懷朔(五原)僅二百五十里，故代赤城鎮列稱六鎮之一耳。然則，北魏自中葉(孝文帝)以後，六鎮之目固當自西端沃野數之，至懷朔爲止，此不誤也。惟太武始制，可能有異，或許西不數沃野，而東端當數赤城。但此仍難遽作論定也。

⊙**赤城鎮**　魏書趙逸傳：「神䴥三年三月上巳，帝幸白虎殿，命百僚賦詩，逸製詩序，時稱爲善。久之，拜寧朔將軍、赤城鎮將。綏和荒服十有餘年，百姓安之。」據此，太武帝世曾置赤城鎮也。

考水經注有兩赤城。河水經云：

「又東過雲中楨陵縣南。又東過沙南縣北。從縣東屈南過沙陵縣西。又南過赤城東。又南過定襄桐過縣西。」(據合校本)

按此赤城在今綏遠清水縣，黃河西岸。又沽水注云：

「沽河出禦夷鎮西北九十里丹花嶺下，東南流，大谷水注之。水發鎮北大谷溪；南逕獨石西，又南逕禦夷鎮城西，……南注沽水。(沽水)又南出峽……沽水又西南，逕赤城東。……故河有赤城之號矣。沽水又東南，與鵲谷水合。水有二源，南卽陽樂水也，出且居縣，……歷女祁縣故城南，……又東南傍狼山南，……又逕赤城西，屈逕其城南，東南入赤城河(沽河)。」

據此，此赤城在禦夷鎮南，當陽樂水與沽河會合處之稍北地區也。按今察哈爾省沽源縣南沽河西岸有赤城縣，又陽樂水卽今龍門水，則沽水注之赤城當在今赤城縣南，龍門水與沽河合流處之稍北地區也。

又考太祖紀、太宗紀屢書赤城事云：

太祖登國二年「十月癸卯，幸濡源。……十一月遂幸赤城。十二月，巡松漠。」

三年「二月、帝東巡。夏四月，幸東赤城。五月癸亥，北征庫莫奚。六月大破

之。……七月，帝還赤城。」

六年「六月，慕容賀驎破賀訥於赤城。帝引兵救之，驎退走。」

太宗秦常八年「二月戊辰，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備置戍衞。」

按此諸事所見之赤城，皆卽沽水注之赤城也。蓋因河水經之赤城於北魏時尙見存，故此沽水所經者有東赤城之目。據本紀所書，此赤城爲軍事交通重地。趙逸傳，爲赤城鎭將，「綏和荒服」，必爲沽水注之赤城無疑矣。

㊃**禦夷鎭**　前引高祖紀太和十八年八月北巡諸鎭後所下詔書，尙稱六鎭及禦夷城人。已可徵知其時似尙未置鎭。而水經沽水注云，禦夷鎭，「太和中置以捍北狄也。」則卽太和中所置，蓋卽十八年稍後耳。其改鎭爲州，當在孝明帝正光五年八月，與六鎭改州同時，見酈道元傳。

關於此鎭之地望，水經注有數條可供稽考，先引錄於次：

沽水注：「沽河出禦夷鎭西北九十里丹花嶺下，東南流，大谷水注之。水發鎭北大谷溪，西南流逕獨石北界，石孤生不因阿而自峙。又南，九源水注之。……大谷水又南逕獨石西，又南逕禦夷鎭城西，魏太和中置以捍北狄也。又東南，大谷水注之。水源出鎭城東北尖溪，西南流逕鎭城東，西南流注大谷水，亂流南注沽水。(沽水)又南出峽，夾岸有二城，世謂之獨固門，以其藉險憑固，易爲依據，巖壁升聳，疎通若門，故得是名也。……沽水又西南，逕赤城東，……故河有赤城之號矣。沽水又東南，與鵲谷水合。水有二源，南卽陽樂水也。出且居縣，……歷女祁縣故城南。又東，左與候鹵水合。水出西北山，東南流逕候鹵城北。城在居庸縣西北二百里，故名云候鹵，太和中更名禦夷鎭。又東南流注陽樂水。」

鮑邱水注：「鮑邱水出禦夷北塞中，南流逕九莊嶺東，俗謂之大榆河。又南逕鎭東南九十里西密雲戍西，……有東密雲，故是城言西矣。大榆河又東南出峽，逕安州舊漁陽郡之滑鹽縣南，……世謂之斛鹽城，西北去禦夷鎭二百里。……鮑邱水又南逕傂奚縣故城東，……又西南逕獷平縣故城東，……又東南逕漁陽縣故城南，漁陽郡治也。」

濡水注：「濡水出禦夷鎮東南。……又西北逕禦夷故城東。鎮北百四十里，北流，左則連淵水注之。水出故城東，西北流逕故城南，又西北逕綠水池南，…又西屈而北流，又東逕故城北，連結兩沼，謂之連淵浦，又東北注難河。難河右則汙水入焉，水出東塢南，鎮東北二百三十里，西北入難河。……濡水又北逕沙野西，……屈而東北流逕沙野北。……濡水又東北流逕孤山南。東北流，呂泉水注之。水出呂泉塢西，……逕塢南，東北流，三泉水注之，其源三泉，合爲一水，鎮東北四百里，東南注呂泉水。呂泉水又東逕孤山北，又東北……注濡河。……濡水又東南，水流廻曲，謂之曲河，鎮東北三百里。又東出峽，入安州界，東南流逕漁陽白檀縣故城。」

沽水，今又名白河。據沽水注，禦夷鎮本名候鹵城，太和中更名置鎮，在沽河發源地之東南九十里，在獨石稍南，故居庸縣西北二百里。鎮南有峽，曰獨固門，地極險要。按故居庸縣在今察哈爾延慶縣北。又今沽水上源有沽源縣，縣南沽水入長城處仍有獨石口。則禦夷鎮當在今沽源縣、獨石口地區。鮑邱水今名潮河，據此水注，鎮在西密雲戍西北九十里，戍南有峽，峽南有滑鹽縣，鎮在滑鹽西北二百里。按滑鹽在今古北口南。（據楊氏漢地志圖。一說在承德南，非也。）西密雲戍當在古北口西北，鮑邱水出峽者卽古北口也。據此里距，則禦夷鎮亦當在沽源、獨石口東南。又濡水卽今灤河，據此水注，禦夷鎮在灤河上流上都河源之西北，上都河西北流至多倫以西，屈曲東流，至多倫又折而東南流，據注，此地有曲河之稱，在鎮城東北三百里，卽當今多倫地。多倫西南三百里亦正在沽源獨石口地區也。酈注記禦夷鎮之位置詳悉如此，今日雖不能親履其地爲之實測，然要在今察哈爾之沽源縣獨石口或稍東數十里地區，則無疑也。

又按前條考太武帝世有赤城鎮，在今察哈爾赤城縣稍南數十里地帶，爲魏初東北邊鎮軍事要地。據沽水注，禦夷鎮本名候鹵城，距赤城鎮不過百里上下，疑魏初，此城本赤城鎮之前哨。孝文時代勢力擴張，移鎮於此，更名禦夷，故赤城鎮遂不復見於史傳也。

㈢**昌平鎮**　周書梁椿傳：「代人也。祖屈朱，魏昌平鎮將。」是北魏後期見有此鎮也。檢地形志上，東燕州平昌郡領昌平等二縣。郡縣名上下二字互易。通典一七八

幽州條有昌平縣。寰宇記六九幽州昌平縣條，「後魏……于今縣郭城置東燕州及昌平郡昌平縣。」是作昌平爲正，亦與梁椿傳合，地形志郡名「平昌」二字當互乙。按古昌平在今河北昌平縣西十七里，通典、寰宇記皆云居庸關在縣西北。是此鎮卽鎮居庸關者。

⊙**崎城鎮**　魏書張袞傳，子度「除使持節、都督幽州廣陽、安樂二郡諸軍事、平東將軍、崎城鎮都大將。又轉和龍鎮都大將。」按袞以明元帝永興二年卒，年七十二，度其次子，其任職蓋不能遲於太武帝世。檢地形志上安州條，「廣陽郡，延和二年置益州，眞君二年改爲郡。」「安樂郡，延和元年置交州，眞君二年罷州置。」時代正合。又按寰宇記七一，檀州治密雲縣。其屬縣有燕樂，在州東北七十五里，「後魏于此置廣陽郡。」密雲卽今河北密雲縣。是廣陽今地可考，安樂當亦不遠，則崎城當亦不遠，豈鎮今古北口隘道者歟？

△**北平鎮**　芒洛冢墓遺文上隨口墮墓誌：「祖，魏揚麾將軍、北營州長史，北平鎮將。」檢地形誌，平州北平郡治朝鮮縣，縣以「延和元年徙朝鮮民於肥如復置。」按肥如在今河北灤縣東。此北平鎮蓋卽其地。

⊙**和龍鎮**　地形志上：「營州治和龍城。太延二年爲鎮。眞君五年改置。永安末陷。天平初復。」按和龍城爲慕容燕所都，在今熱河朝陽縣治。魏太武帝太延二年夏，代燕，燕王慕容弘奔高麗，卽以是年置鎮也。魏書張袞傳，次子度，爲和龍鎮都大將，當在太武世。

據志，置鎮僅逾八年卽改置爲營州，不復爲鎮。然考魏書于栗磾傳云：

「子洛拔襲爵。……世祖甚加愛寵。……出爲使持節、散騎常侍、寧東將軍、和龍鎮都大將、營州刺史。以治有能名，進號安東將軍。又爲外都大官。會隴西屠各王景文等恃險竊命。……高宗詔洛拔與南陽王惠壽……討平之。」

據高宗紀：屠各王景文之叛在興安元年十一月。是于洛拔之爲和龍鎮都大將在世祖太武帝末年也。其後仍屢見有爲和龍鎮將者，例如：

任城王震傳：「和平五年封。拜使持節、侍中、征東大將軍、和龍鎮都大將。」

安定王休傳：「高祖初，庫莫奚寇邊，以休爲使持節、侍中、都督諸軍事，領護東夷校尉、儀同三司、和龍鎮將。」

安豐王猛傳：「太和五年封。加侍中，出爲和龍鎮都大將、營州刺史。

樂陵王胡兒傳：子思譽「出爲使特節、鎮東大將軍、和龍鎮都大將、營州刺史。加領護東夷校尉。」(時在孝文帝中葉)

自世祖太武帝末至孝文帝中葉，和龍鎮將之屢見如此，惟時兼營州刺史耳。蓋眞君五年於和龍置營州，而鎮未廢，志文誤書耳。此猶後考涼州鎮，雖置州刺史，而鎮不廢，志亦誤書也。孝文中葉以後，營州刺史常見於史傳，而竟不見鎮將，豈後廢之耶？

⊙**雲中鎮**　魏書司馬楚之傳云：

「世祖聞而嘉之。尋拜假節、侍中、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雲中鎮大將、朔州刺史。……在邊二十餘年。以清儉著聞。和平五年薨。」(紀云五年十月。)

子金龍，「拜侍中、鎮西大將軍、開府、雲中鎮大將、朔州刺史。徵爲吏部尚書。太和八年薨。」

「金龍弟躍……代兄爲雲中鎮將、朔州刺史。」

「楚之父子相繼鎮雲中，朔土服其威德。」

是自太武帝眞君中至孝文太和中，雲中皆置鎮兼置朔州也。(又周書閻慶傳，「曾祖善仕魏……雲州鎮將，因家於雲州之盛樂郡。」當卽雲中鎮將。)復考安同傳，安原「太宗時爲獵郎，出監雲中軍事。時赫連屈丐犯河西，原以數十騎擊之，殺十餘人。太宗(略)知原驍勇，遂任以爲將，鎮守雲中。」是太宗時已置雲中鎮矣，不始於太武帝也。按雲中卽魏故都所在，在今綏遠和林格爾縣北。

⊙**善無鎮**　北史孝行傳，乞伏保「出爲無善鎮將。」(魏書孝感傳同。)約在孝文帝世。按魏世不見有無善地名，而善無郡縣，在北魏極有名，疑孝感傳誤乙也。若果爲善無，則在今山西右玉縣。

△**平城鎮**　芒洛冢墓遺文上魏岐州刺史于纂墓誌：「正始元年，轉威遠將軍、平城鎮平北府長史。」慕容白曜傳，弟子契「轉都督興夷懷荒二鎮諸軍事、平城鎮將。」亦在宣武帝世。又樓伏連傳，孫稟「稍遷趙郡太守。更滿還京，除冠軍將軍，城門校尉。出爲征虜將軍、平城鎮將，遷朔州刺史。」北史常山王遵傳，有平城鎮將元淑。此二人事亦皆在孝文遷都以後，是孝文南遷以後，亦於平城置鎮也。其地在今山西大同縣。然地形志，恒州，「天興中置司州，治代都平城。太和中改。」又吳氏後魏方

鎮年表，恒州刺史，自太和十八年歷宣武孝明世有陸叡等二十餘人，則平城鎮與恒州並置，且同治所也。

⊙**靈丘鎮**　魏書靈徵志上「(太和九年)六月，洛肆相三州及司州靈丘、廣昌鎮霣霜。」又云「(太和)九年六月庚戌，濟洛肆相四州及靈丘廣昌鎮暴風折木。」按靈丘廣昌兩鎮與四州對舉，必亦各爲統治面積地土之鎮也。又漢置靈丘縣。地形志上，恒州之北靈丘郡有靈丘縣，郡以天平二年置，蓋卽靈丘鎮改置者歟？其地在今山西靈丘縣。

⊙**廣昌鎮**　此鎮除見於前條所引靈徵志外，又高湖傳，子「各拔，廣昌鎮將。」按湖長子眞，第三子謐，各拔蓋次子或季子，謐卒於延興二年，年四十五，則各拔爲鎮將，正當在太和遷都以前。按漢置廣昌縣，在今河北淶源縣北，晉後廢，後周復置廣昌縣，隋改曰飛狐，正與靈丘毗連，北魏廣昌鎮必卽其地。

(二) 河東河北諸鎮

⊙**九原鎮**　地形志上：「肆州，治九原、天賜二年爲鎮。眞君七年置州。」據志一般書例，此「爲鎮」者卽爲九原鎮也。按秦置九原郡，漢改稱五原郡，有九原縣，在雲中以西地區。今綏遠有五原縣，蓋略近之。後漢僑置九原縣於今山西忻縣。地形志所書肆州治九原者，卽後漢僑置之九原也。

⊙**離石鎮**　元和志一四，石州「在秦爲西河郡之離石縣。……石勒時改爲永石郡。後魏明帝改爲離石鎮。」周考疑「明帝」當作「明元帝」。考陸俟傳：「父突，太祖時率部民隨從征伐，數有戰功，拜厲威將軍、離石鎮將。天興中，爲上黨太守。」是太祖道武帝之初年已置鎮也。又奚斤傳，孫受眞，「高宗卽位，拜龍驤將軍，……遷給事中，出爲離石鎮將。」是此鎮至高宗時尙見在。惟據吐京鎮條引穆崇傳，高祖孝文帝初葉，吐京鎮所屬有離石都將，則其時鎮已見廢矣。離石在今山西離石縣。

⊙**吐京鎮**　地形志上：「汾州，延和三年爲鎮。太和十二年置州，治蒲子城。」不書鎮名。考穆崇傳，穆羆「轉征東將軍、吐京鎮將。……時西河胡叛，羆欲討之，而離石都將郭洛頭拒違不從，羆上表自劾，以威不攝下，請就刑戮。高祖乃免洛頭官。……後改吐京鎮爲汾州，仍以羆爲刺史。」是延和三年所置者卽吐京鎮也。又元和志一二隰州條「在漢爲蒲子縣，……後魏……孝文改蒲子爲長壽縣，太和十二年于此置

汾州。……隋開皇五年改爲隰州。」是北魏汾州治蒲子，與隋唐之隰州同治也。而石樓縣條云：「本漢土軍縣也。……後魏孝文帝于此城置吐京郡，卽漢土軍縣。蓋胡俗音訛以軍爲京也，開皇……十八年，改吐京爲石樓縣。」又同書一三汾州條亦云：「按吐京鎭，亦隰州西北九十里石樓縣是也。十二年改吐京鎭爲汾州。」此二者與隰州條書事不同。疑吐京鎭本在隋唐之石樓，亦卽今之石樓縣地，改鎭爲汾州，移理蒲子，卽今隰縣歟？

據穆羆傳，鎭所屬尙有離石都將、又元和志汾州條「後魏孝文帝太和八年復于茲氏舊城置西河郡，屬吐京鎭。……十二年改吐京鎭爲汾州，西河郡仍屬焉。」是且有屬郡西河也，足見統攝地區相當大。

又水經文水注：「滕水……東逕六壁城南，魏朝舊置六壁于其下，防離石諸胡，因爲大鎭。太和中罷鎭，仍置西河郡焉。」按地形志上顯州條，汾州有六壁城，疑此鎭當卽指吐京鎭而言。

⊙**柏壁鎭**　元和志一二絳州正平縣條：「柏壁在縣西南二十里，後魏明〔元〕帝元年于此置柏壁鎭。太武帝廢鎭置東雍州及正平郡。周武帝于此改置絳州。……按柏壁(此字從土)高二丈五尺，周廻八里。」寰宇記四七絳州條同，而字從「土」，疑從「土」爲正。按正平縣卽今山西新絳縣，則鎭在今縣西南二十里也。

⊙**絳城鎭**　魏書杜銓傳，杜洪「太和中，除鷹揚將軍、絳城鎭將，帶新昌、陽平二郡太守。」按今新絳縣，在北周改置絳州之前尙無絳名。此前絳地多在汾水之東，一在今翼城縣東南十五里，一在今曲沃縣西南二里，一在今絳縣東南十里，此絳城當爲此三地之一，其地距明元帝所置之柏壁鎭固不遠也。

⊙**蒲坂鎭**　于栗磾傳，太武世，爲豫州刺史，「遷蒲坂鎭將。時宏農河內上黨三郡賊起，栗磾討平之。轉虎牢鎭大將。」又劉裕傳，魏「蒲城鎭將何難於風陵堆濟河。」亦在太武世，卽蒲坂也。按蒲坂城在今山西永濟縣北三十里虞都鎭。

△**稷山鎭**　北齊書薛循義傳，薛鳳賢爲龍驤將軍、假節、稷山鎭將。時在魏孝明帝末年正光末至孝昌中。在今山西稷山縣境。

△**龍門鎭**　北齊書薛循義傳，爲龍門鎭將。時在魏孝明帝末年正光末至孝昌中。按此龍門係指今山西河津縣西者，北魏於此置龍門縣，龍門郡，蓋亦置鎭也。

㊀**虜口鎮**　寰宇記六三深州饒陽縣條：「按饒陽縣，卽後魏虜渠口，置虜口鎮于此。後爲縣。」在今河北饒陽縣東北。

⊙**廣阿鎮**　叔孫建傳，太祖世，歷幷州刺史。太宗卽位，以建爲相州刺史。「遷廣阿鎮將，羣盜斂跡，威名甚震。久之，除使持節、都督(略)徐州刺史。」按太宗明元帝紀，泰常三年五月，「詔叔孫建鎮廣阿。」卽此事。費于傳：「祖峻，仕赫連昌。……泰常末率衆來降，……後遷征南將軍、廣阿鎮大將。」是太宗明元帝世已置廣阿鎮，且地位已極高。而韓茂傳附子均傳云：

「廣阿澤在定冀相三州之界，土廣民稀，多有寇盜，乃置鎮以靜之。以均在冀州，刼盜止息，除本將軍、廣阿鎮大將，加都督三州諸軍事。……」

按此事在顯祖獻文帝世。據此段敍事，似鎮爲此時始置者，豈中間曾廢，今復置之耶？抑均傳「置鎮以靜之」一段係追敍往事歟？莫能詳矣。

又靈徵志上：

「(太和六年)八月，徐、東徐、兗、濟、平、豫、光七州，平原、枋頭、廣阿、臨濟四鎮大水。」(同卷又書同年八月此七州四鎮「蝗害稼」)

是至孝文帝世，此鎮仍存在，地位與州均。

檢元和志一七趙州昭慶縣條云：「本漢廣阿縣，屬鉅鹿郡。後漢省。後魏別置廣阿縣。隋仁壽元年改爲象城縣。……天寶元年改爲昭慶縣。廣阿澤在縣東二十五里。……淮南子曰：鉅鹿，大陸，廣阿，咸一澤也。」是自古有名之大澤藪，在今河北隆平縣東。正北魏之定相冀三州之間也。

地形志上：「殷州，孝昌二年分定相二州置，治廣阿。」其屬有「南趙郡，太和十一年爲南鉅鹿郡，屬定州。十八年屬相州。後改。孝昌中屬。」郡屬縣有「廣阿，前漢屬鉅鹿。後罷、太和十三年復，有廣阿城。」疑卽以太和十一年改鎮置鉅鹿郡，十三年又置縣也。

⊙**樂陵鎮**　韋闓傳，族弟珍，「除左將軍、樂陵鎮將。」時在孝文世，尙未遷都時。按地形志中，靑州所屬有樂陵郡樂陵縣。故城在今山東樂陵縣西南三十里。

⊙**平原鎮**　水經河水注云：

「黃溝……又東北逕王城北。魏太常七年安平王鎮平原所築，世謂之王城。太

和二十三年罷鎮立平原郡，治此城也。」

檢地形志中，濟州平原郡，首列聊城縣。本注：「有王城，郡縣治。」是酈注平原鎮所治之王城卽聊城縣之王城也。又元和志一六博州，「後魏明元帝於此置平原鎮。孝文罷鎮置平原郡。」按博州卽治聊城，與此合。其地在今山東聊城縣西北十五里。

平原鎮地位衝要，故魏書中屢見任平原鎮將者，如遼西公意烈傳，子拔干，「太宗(明元帝)踐阼，除渤海太守，……轉平原鎮將。」是平原鎮將之最早見者。其後世祖太武帝世有叔孫建，拓跋提皆爲平原鎮大將，各見本傳。高宗文成帝時有平原鎮將，見堯暄傳。又穆翰爲平原鎮將，亦在太武、文成世，見穆崇傳。靈徵志上：「(太和六年)八月，徐、東徐、兗、濟、平、豫、光七州，平原、枋頭、廣阿、臨濟四鎮大水。」又云此七州四鎮「蝗害稼。」是孝文帝初年平原仍爲大鎮，位與州等也。而叔孫建傳云：

「世祖以建威名南震，爲義隆所憚，除平原鎮大將，封丹陽王，加征南大將軍、都督冀、青、徐、濟四州諸軍事。」

又河南王曜傳附子提傳云：

「拜使持節、鎮東大將軍、平原鎮都大將。在任十年，大著威名，……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統萬鎮都大將。」

是此鎮或常置都大將，且曾都督冀、青、徐、濟諸州，其地位更在州之上矣。

又地形志中，濟州平原郡治聊城。本注云：「魏置太平鎮。後罷，併郡。」太平疑平原之訛。或者孝文帝改平原鎮爲平原郡，其時或其後又於故地置太平鎮，地位蓋較舊平原鎮爲低，旋復併入平原郡歟？莫能詳也。

⊙**枋頭鎮**　世祖紀，太平眞君十一年，「王玄謨西攻滑臺。詔枋頭鎮將、平南將軍、南康公杜道儁助守兗州。」是太武帝世已置鎮也。又于栗磾傳：「遷使持節、都督兗桓二州諸軍事、鎮南將軍、枋頭都將。」當卽鎮將，時亦在太武世。復考薛野賭傳，子虎子於顯祖世爲枋頭鎮將。靈徵志上：「(太和六年)八月，徐、東徐、兗、濟、平、豫、光七州、平原、枋頭、廣阿、臨濟四鎮大水。」同卷又云此七州四鎮，「蝗害稼。」是直至孝文帝未遷都前，此鎮見在未廢也。據靈徵志兩條，其地位與州均等。而薛虎子傳云：

「及文明太后臨朝，出虎子爲枋頭鎮將。……因小過黜爲鎮門士。及顯祖南巡，……時山東饑饉，盜賊競起，相州民孫誨等五百餘人稱虎子在鎮之日土境清晏，訴乞虎子。乃復除枋頭鎮將，卽日之任。至鎮，數州之地姦徒屏跡。顯祖璽書慰喻。」

兼參之前引于栗磾傳，則此鎮且統攝數州之地，地位在州之上矣。又按枋頭當古淇水口，在今河南濬縣西南八十里。

⊙**河內鎮**　羅結傳：「太宗時，除使持節、散騎常侍、寧南將軍、河內鎮將。」又于栗磾傳云：

「(太宗) 永興中，……轉鎮遠將軍、河內鎮將。……栗磾撫導新邦，甚有威惠。劉裕之伐姚泓也，栗磾慮其北擾，遂築壘於河上，親自守焉。……裕甚憚之…遺栗磾書，遠引孫權求討關羽之事，假道西上，題書曰黑矟公麾下。栗磾以狀表聞，太宗許之，因授黑矟將軍，……遷豫州刺史。」

據此，河內鎮實一重鎮，地位極高。檢地形志上，「懷州，天安二年置，太和十八年罷。」有河內郡，治野王縣。按天安爲顯祖獻文帝年號，疑太宗時置河內鎮，至天安二年改鎮置州郡也。在今河南沁陽縣。

(三) 黃河以西，南至隆城西至焉耆諸鎮

⊙**統萬鎮**　地形志下：「夏州，赫連屈子所都。始光四年平爲統萬鎮。太和十一年改置，治大夏。」元和志四夏州條：「晉末，赫連勃勃于今州理僭稱大夏，……名曰統萬城。至子昌，爲魏太武所滅，置統萬鎮。孝文太和十一年改置夏州。」按魏書紀傳所記，統萬夏州長官甚多，太和中葉以後皆稱夏州刺史，以前多稱鎮統萬，此其別也。其直稱統萬鎮將者，魏書紀傳亦數見，例如：

陳留王虔傳，姪崙「世祖時襲父爵，以功除統萬鎮將。……高宗卽位，除秦州刺史。」

高宗紀，興安元年十一月，「隴西屠各王景文叛，詔統萬鎮將南陽王惠壽討平之。」

河南王曜傳，長子提「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統萬鎮都大將。…太安元年薨。」

高祖紀：延興二年九月「戊申，統萬鎮將河間王閭虎皮坐貪殘賜死。」

尉元傳：「太和初，徵爲內都大官。既而出爲使持節、鎮西大將軍、開府、統萬鎮都將。甚得夷民之心。」

京兆王子推傳，子太興「拜長安鎮都大將。……拜統萬鎮將。後改鎮爲夏州，仍以太興爲刺史。」

章武王彬傳：「出爲使持節、都督東秦、豳、夏三州諸軍事、鎮西大將軍、西戎校尉、統萬鎮都大將、夏州刺史。」(高祖紀，太和十三年三月甲子「夏州刺史章武王彬以貪賕削封。」)

按魏書稱爲統萬鎮將者略盡於此，其爲一大鎮自不待言。尤可注意者爲最後兩條。據子推傳，其任職當始於太和十一年改鎮爲州以前，置州後仍在任。而章武王彬事，據高祖紀，太和十三年尙在任，是在改鎮爲州之後也；而傳云統萬鎮都大將、夏州刺史、都督夏豳東秦三州，蓋太和十一年雖於統萬置夏州，但鎮未卽廢，正如和龍鎮、涼州鎮之例耳。然其後只有夏州刺史，不見鎮將，蓋旋亦廢鎮也。

又此鎮之名，魏書皆作統萬。而芒洛冢墓遺文四編補遺，魏元昭墓誌：「祖連，使持節侍中征西大將軍、都督河西諸軍事(畧)、統萬突鎮都大將常山王。」疑此城本名統萬突，漢語省之歟？按統萬故城在今陝西橫山縣西，長城外，綏遠境。

●**高平鎮**　地形志下：「原州，太延二年置鎮。正光五年改置，並置郡縣。治高平城。」不言鎮名。通典一七三州郡典原州條：「後魏太武帝置高平鎮，後爲太平郡，兼置原州。」是地形志所謂置鎮者，卽高平鎮也。復考之碑傳有下列諸例：

皮豹子傳，興安二年，「詔高平鎮將苟莫于率突騎二千以赴之。」

高宗文成帝紀，和平二年六月，詔陽平王新成等督統萬高平諸軍討吐谷渾什寅。

穆崇傳，穆羆「遷都督夏州、高平鎮諸軍事，……夏州刺史，鎮統萬。」

芒洛冢墓遺文四編卷一後魏于景墓誌：「延昌中，朝廷以河西二鎮，國之蕃屏……遂除君爲寧朔將軍、薄骨津、高平二鎮大將。」

魏書閹宦張祐傳，養子顯明，「正光二年爲衞尉少卿，出爲高平鎮將。」

是高平爲一重鎮，見於史料之時間亦與地形志合，通典以爲高平鎮是也。其地在今甘肅固原縣治。

⊙**長安鎮**　靈徵志下，太和元年六月「長安鎮獻玉印一。」南安王楨傳，高祖戒之：「長安鎮年饑民儉。……」是長安置鎮也。在今陝西西安西北。

詳考紀傳，以將軍「鎮長安」者甚衆，而正稱爲「長安鎮都大將」「長安鎮將」者亦不少，今僅取正稱鎮將諸例列之於次：

李順傳：「世祖……以順爲太常，策拜(沮渠)蒙遜爲太傳、涼王。（世祖紀在神䴥四年九月。）使還，拜使持節、都督秦、雍、梁、益四州諸軍事、寧西將軍、開府、長安鎮都大將。」

樂安王範傳：「世祖……拜範都督五州諸軍事、衞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長安鎮都大將。」（據世祖紀，事在延和二年正月，五州爲秦、雍、涇、梁、益。又袁式傳稱，範爲雍州刺史。蓋兼刺史也。）

竇謹傳：「初定三秦，人猶去就。拜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秦雍二州諸軍事、長安鎮將。……在鎮八年。」

陸俟傳：都督秦雍二州諸軍事、平西將軍、長安鎮大將。

羅結傳：子斤，從平涼州。「除長安鎮都大將。……還除柔玄鎮都大將。……又以本將軍開府爲長安鎮都大將。卒。」

——以上世祖太武帝世——

樂安王範傳：長子良，「高宗時，……拜長安鎮都大將、雍州刺史。」

京兆王子推傳：「大安五年封。位侍中、征南大將軍、長安鎮都大將。」

——以上高宗文成帝世——

東平王翰傳：子道符，「顯祖踐阼，拜長安鎮都大將。」

李惠傳：「轉雍州刺史、征南大將軍，加長安鎮大將。」（顯祖紀，在皇興元年。）

陸眞傳，嘗兩任長安鎮將，一在道符前，一在道符後。

——以上顯祖獻文帝世——

任城王雲傳：「遷使持節、都督陝西諸軍事、征南大將軍、長安鎮都大將、雍州刺史。……太和五年薨於州。」

京兆王子推傳：子太興襲爵。「拜長安鎮都大將。」

源懷傳：「出爲長安鎮將、雍州刺史。」

南安王楨傳：「出爲使持節、侍中、本將軍(征西大將軍)、開府、長安鎮都大將、雍州刺史。……聚斂肆情，……削除封爵，以庶人歸第。」(高祖紀，太和十三年六月，安南王楨坐贓賄，免爲庶人。)

——以上高祖孝文帝世——

按世祖平定關中在神䴥年間，據此所列材料，是自平關中卽置長安鎮，並置都大將以鎮之也。歷文成、獻文至孝文帝中葉，時見有任長安鎮都大將，多都督數州，或兼雍州刺史者。至南安王楨爲都大將，以太和十三年六月免。其後史傳不見有任長安鎮將者。孝文中葉常改鎮置州，雍州本與長安鎮同置，蓋至此時廢鎮，單置雍州歟？故其後雍州刺史極常見，(參看吳廷燮後魏方鎮年表上。)而迄不見有長安鎮都大將也。

⊙**杏城鎮**　元和志三坊州條：「漢爲左馮翊翟道縣之地。魏晉陷于夷狄，不置郡縣。劉石符姚時，于今州理西七里置杏城鎮，常以兵守之。後魏孝文帝改鎮爲東秦州，孝明帝改爲北華州。」又鄜州條略同，惟不云在州理西。蓋鎮治在唐之坊州，而鄜州亦鎮之轄區耳。寰宇記三五坊州條同，而鄜州條云：「(奪文)於今坊州中部界置杏城鎮。後魏太和十五年改鎮爲東秦州。」又坊州中部縣條云：「杏城鎮，姚萇置。」若兩書記載屬實，則此爲可考諸鎮中最早建置者。檢地形志下，「北華州，太和十五年置東秦州。後改。治杏城。」(又華州澄城縣亦有杏城，非鎮所在。)與元和志、寰宇記合。記稱太和十五年改鎮爲東秦州者，蓋卽據此而言歟？其鎮將見於史傳者：韋閬傳，「世祖徵拜咸陽太守，轉武都太守。屬杏城鎮將郝溫及蓋吳反，關中擾亂。」安同傳，安國位至冠軍將軍、杏城鎮將。(其父腊，「太宗時爲樂陵太守卒。」)又尉撥傳「出爲杏城鎮將。在任九年，大收民和，山民一千餘衆，上郡徒各，盧水胡八百餘落盡附爲民。」是其例也。時間皆在太和十五年以前，故改鎮立州是也。周考引安國、尉撥事，以爲州鎮並置，誤矣。按地形志北華州之杏城在今陝西中部縣。

⊙**李潤鎮**　周考有李潤堡一條云：「安定王燮傳：『世宗初……除華州刺史。燮表曰：謹惟州治李潤堡，……胡夷內附，遂爲戍落。……爰自國初，護羌小戍，及改鎮立郡，依岳立州，因藉倉府，未刋名實。』知世宗以前華州州治李潤堡曾立鎮。」按閹官王遇傳：「馮翊李潤鎮羌也。……自晉世以來，恆爲渠長。父守貴，爲郡功曹。」則周云前曾爲鎮是矣。然王守貴已爲郡功曹，知改鎮立郡不能遲於太和中，非世宗世

也。其地在今陝西大荔縣。

●**三堡鎮**　元和志三丹州條：秦漢上郡地。「晉時戎狄居之。苻姚時爲三堡鎮。後魏文帝大統三年，割鄜延二州置汾州，理三堡鎮，廢帝……改爲丹州。」寰宇記三五丹州條同。按唐丹州在今陝西宜川縣。

⊗**安人鎮**　元和志三延州延水縣條：「後魏……置安人縣並安人鎮，屬東夏州。隋文帝廢鎮，置安人戍。」按唐延水縣在今陝西延川縣東南。

⊗**石龜鎮**　元和志四：麟州銀城縣：「後魏時置石城縣，廢帝改爲銀城關。周武帝保定二年移于廢石龜鎮城，卽今縣理是也。」寰宇記三八麟州銀城縣條略同。按保定二年上距孝昌之亂，不過三十餘年，此稱廢石龜鎮，當是統一時代未亂以前之舊鎮也。其地在今陝西神木縣南四十里。

⊙**三縣鎮**　元和志三寧州，「後魏延興二年爲三縣鎮。孝文太和十一年改置班州，十四年改爲邠州。」按地形志下，豳州「皇興二年爲華州。延興二年爲三縣擬，太和十一年改爲班州，十四年爲邠州。」擬乃鎮之譌。是孝文時嘗置此鎮也。在今甘肅寧縣。

⊙**安定鎮**　世祖紀：延和二年二月，「征西將軍金崖與安定鎮將延普及涇州刺史狄子玉爭權，構隙、〔崖及子玉〕舉兵攻普，不克，退保胡空谷，驅掠平民，據險自固。詔散騎常侍、平西將軍、安定鎮將陸俟討獲之。」(按此段記事，又見天象志二及三，今據志三補「崖及子玉」四字。) 陸俟傳，由都督洛豫二州諸軍事虎牢鎮都大將轉平西將軍、安定鎮大將。是太武帝世有安定鎮，地位崇高也。又皮豹子傳，興安二年，表曰：「統萬、安定二鎮。」云云，是文成帝時仍見在。按地形志下，涇州有安定郡安定縣，在今甘肅涇川縣北。

⊙**雍城鎮**　地形志下：「岐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雍城鎮。」元和志二鳳翔府：「後魏太武于今州(岐州)理東五里築雍城鎮。文帝 (文上脫孝字) 改鎮爲岐州。按岐州在今陝西鳳翔縣。考張袞傳，季子「那，寧遠將軍，雍城鎮將。」其時代不能遲於獻文帝世。又劉藻傳云：

「爲北地太守。藻推誠布信，諸羌咸來歸附。藻書其名籍，收其賦稅。朝廷嘉之。遷龍驤將軍、雍城鎮將。先是氐豪徐成楊黑等驅逐鎮將，故以藻代之。至

鎮，擒獲成黑等，斬之以徇，羣氐震慴。……在任八年。遷離城鎮將。太和中改鎮爲岐州，以藻爲岐州刺史。」

據此，雍城鎮之地位與統攝皆可略見。而末段之「遷離城鎮將」，接云「改鎮爲岐州」，似改離城鎮爲岐州者，疑「改」下奪「雍城」二字。而離城鎮所在亦不可考。

●**長蛇鎮**　陸眞傳：「是時初置長蛇鎮。眞率衆築城未訖，而氐豪仇傳檀等反叛，氐民咸應，其衆甚盛，眞擊平之，殺四千餘人，卒城長蛇而還。東平王道符反於長安，……以眞爲長安鎮將。」按道符之反，據顯祖紀在皇興元年，是長蛇鎮之置在高宗文成帝末年也。又周書趙昶傳「(大統)十年，拜安夷郡太守，帶長蛇鎮將。」是直至西魏此鎮仍見在。

檢地形志下，秦州天水郡顯新縣，「眞君八年併安夷。」安夷郡當在此。又地名大辭典五五七頁「長蛇水，在陝西隴縣西南，注於汧水。水經注，渭水東與楚水合，世所謂長蛇水。闞駰以楚水爲汧水。」鎮當以水名，是蓋在今隴縣以西陝甘接界地區。楊圖，有長蛇縣，繪於今隴縣南，蓋略近之。

△**汧城鎮**　周書達奚武傳，「父長，汧城鎮將。」按武以周天和五年卒，年六十七，則其父爲鎮將，當在魏末未分東西時。其地無考，或亦在今陝甘接境汧水流域，是與長蛇鎮爲近也。

⊙**上邽鎮**　元和志三九，秦州上邽縣，本秦漢舊縣，「後魏以避道武諱改曰上封，廢縣爲鎮。」考世祖紀，太延五年十二月，「楊難當寇上邽，鎮將元勿頭擊走之。」是太武帝已置鎮。而氐傳：「太延初(楊)難當立鎮上邽，世祖遣車騎大將軍樂平王丕等督河西高平諸軍取上邽。」是此鎮爲楊難當所創置，魏太武取其地，仍置鎮也。又靈徵志下，「高祖太和五年六月，上邽鎮將上言，於鎮城西二百五十里射獵……。」是至太和間，尙見存，且統區或甚廣。檢地形志下，秦州天水郡有上封縣，其地在今甘肅天水縣。不知何時廢鎮，置郡縣也。而吳氏後魏方鎮表，自世祖時至魏末，秦州刺史可考者甚多，則亦州鎮並置矣。

△**隴西鎮**　薛安都傳，孫巒，「尙書郎；秦州刺史；鎮遠將軍、隴西鎮將，帶隴西太守。」時在肅宗孝明帝世，或稍前。蓋在今甘肅隴西縣西南。

⊙**仇池鎮**　地形志下：「南秦州，眞君七年置仇池鎮。太和十二年爲渠州。(蓋梁

之譌，詳下文。）正始初置(南秦州)，治洛谷城。」元和志二二成州條：「有山曰仇池，地方百頃。……後于魏此置仇池鎮，理百頃岑上，後又改爲郡。」按其地在今甘肅成縣仇池山。

仇池爲一大鎮，歷任都大將多都督數州。例如：

皮豹子傳：「眞君三年，劉義隆遣將裴方明等侵南秦王楊難當，遂陷仇池。世祖徵豹子，復其爵位，尋拜使持節、仇池鎮將，督關中諸軍，……十道並進。四年……仇池平。……尋除都督秦雍荆梁益五州諸軍事，進號征西大將軍、開府、仇池鎮將，持節公如改。十一月……。」

閭大肥傳，弟驎「出爲仇池鎮將。」時在孝文帝以前。

皮喜傳：高祖初，「拜爲使持節、侍中、都督秦雍荆梁益五州諸軍事，本將軍、開府、仇池鎮將。……以其父豹子昔鎮仇池，有威信故也。」

穆亮傳：「除都督秦梁益三州諸軍事、征南大將軍、領護西戎校尉、仇池鎮將。」(立宕昌王彌承，據紀在太和九年七月。)

南安王楨傳：子英「高祖時，……遷都督梁益寧三州諸軍事、安南將軍、領護西戎校尉、仇池鎮都大將、梁州刺史。」

按余搜史傳所見仇池鎮將有上列五人，就中都督秦雍荆梁益五州者二，都督秦梁益，都督梁益寧者各一人，足見統區甚大。又皮豹子始爲鎮將在眞君四年，則地形志云七年始置，誤也。元英爲鎮將，傳云：「在仇池六載，甚有威惠之稱，父憂解任。」按英父楨以太和二十年五月卒，其始任不能早於太和十四年，則志云十二年爲渠州，亦誤也。又志文「爲渠州」，殿本及百衲本並同，而吳廷燮後魏方鎮年表引作梁州。按史傳不見有任渠州刺史者，而元英所任正爲仇池鎮都大將兼梁州刺史，疑作梁是也。

又前引史例，鎮將督州者四人，而梁州爲基本督區，元英爲鎮將且兼梁州刺史，疑前期梁州與仇池鎮並置且同治所也。然靈徵志：「高祖太和三年七月，雍朔二州及枹罕、吐京、薄骨律、敦煌、仇池鎮並大霜，豆禾盡死。」按靈徵志述災異常某某州及某某鎮並提，其鎮皆無州與之同治所者。雍朔二州有長安鎮雲中鎮與之同治所，此條舉州不舉鎮，若梁州與仇池鎮並置且同治所，則亦當舉梁州。乃此條不曰梁州而曰仇池鎮，且枹罕至敦煌四鎮亦皆爲無州與之並置之鎮，則太和三年仇池鎮之性質亦當

與枹罕等四鎮同，未有州與之並置且同治所也。

⊙**武都鎮**　元和志三九武州條：「後(魏)平仇池，于仙陵山東置武都鎮。宣武帝于鎮城復置武都郡。廢帝復置武州。」其地在今甘肅武都縣西北。按魏平仇池，事在世祖眞君年間，是置鎮甚早。長生肥傳，烏孤「高祖初，出爲武都鎮將，入爲散令。」則此鎮蓋與郡位均者。

⊙**駱谷鎮**　呂羅漢傳：「出爲鎮西將軍、秦益二州刺史。時池仇(當乙)氐羌反，攻逼駱谷，鎮將吳保元走登百項，請授於羅漢。」時在獻文帝世或孝文初年。按此鎮又見於皮喜傳，可考地望。傳云：

「太和元年，劉準葭蘆戍主楊文度遣弟鼠竊據仇池。詔喜率衆四萬討鼠。軍到建安。……進攻濁水，遣平西將軍楊靈珍擊文度所置仇池太守楊眞。眞衆潰。……喜遂軍於覆津，……追奔西入，攻葭蘆城，拔之，斬文度。詔曰，……仇池，國之要蕃，防守事宜，尤須完實。從前以來，駱谷置鎮，是以奸賊息闚闖之心，邊城無危敗之禍。近由徙就建安，致有往年之役。前敕卿等部率兵將，駱谷築城，……卿等不祇詔命，至于今日。……今更給軍糧一月，速於駱谷築城，使四月盡，必令成就。若不時營築……以軍法從事。」

按寰宇記一五〇：「成州同谷郡，今理同谷縣。」是在今甘肅成縣。又云：「州理卽楊難當所築延安城也。」是建安城卽今成縣治。復檢地名大辭典，葭蘆在今武都縣東南七十里。則皮喜進兵路線係由今成縣向西偏南進行，駱谷當在建安以西，葭蘆以北，或卽在此進兵路線西北地區也。則與仇池山爲近矣。

又地形志下，南秦州「眞君七年置仇池鎮，太和十二年爲渠州，正始初置(南秦州)。治洛谷城。」周考以皮喜傳之駱谷鎮卽此洛谷城。檢通典一七六、「成州今理上祿縣。」又云：「上祿，漢舊縣，有仇池山。」「所理處名洛谷。」卽地形志之洛谷也。地名辭典：「上祿縣，漢置，故治在今甘肅成縣西南，晉太玄中，楊氐割置仇池郡，後廢。」又云：「隋改倉泉縣置，唐汲於吐蕃。故城在今甘肅成縣西北。」地形志、通典之洛谷當在今成縣西南之上祿。與前據皮喜傳推定駱谷之地望爲近。又南齊書氐傳：「氐楊氐……漢世居仇池，地號百頃。……仇池四方壁立，……有二十二道可攀緣而升，東西二門盤道七里。上有岡阜泉源。氐於上平地立宮室菓園倉庫。……所治處名洛谷。」

魏書氐傳「先是(世祖)詔保宗鎮上邽，又詔鎮洛谷，復其本國。」一云「所治」，一云「復其本國」而谷名「駱」「洛」音同字異，亦當爲一地之證。則周考謂駱谷卽洛谷，蓋可信。

然據地形志，洛谷卽在仇池。與前考仇池鎮衝突。但前引呂羅漢傳，駱谷鎮將走登百頃(卽仇池)求援。南齊書魏虜傳：「懿遣氐人楊元秀還仇池，說氐起兵，斷虜運道。氐卽舉衆攻虜歷城、睪蘭、駱谷、仇池、平洛、蘇勒六戍。」則駱谷與仇地必非一地可知。魏書氐傳「歷城去仇池百二十里」，駱谷去仇池必亦有若干距離也。乾隆一統志二一一階州卷引辛氏三秦記：「仇池(山)在倉洛二谷間，形如覆壺。」蓋得其實。是洛谷當爲仇池外圍之一谷口。按宋書氐胡傳「仇池地方百頃，因以百頃爲號，四面斗絕、高平，地方二十餘里。羊腸盤道三十六回。」又前引南齊書氐傳，仇池有二十二道可攀登，東西二門、盤道七里。則其地外圍當在百五十里以上，洛谷卽駱谷，距離仇池可能有三五十里，故駱谷鎮將走登百頃求援也。而據皮喜傳，洛谷可能在山之南側。

⊙**葭蘆鎮**　前條引皮喜傳斬葭蘆戍主楊文度事，宋書索虜傳作茄蘆。南齊書氐傳亦作茄蘆，並云魏曾置鎮主云：

> 「宋元嘉十九年，龍驤將軍裴方明等伐氐克仇池。後爲魏虜所攻失地。氐王楊難當從兄子文德聚衆茄蘆，宋世加以爵位。文德死，從弟僧嗣、文慶傳代之。難當族弟廣香先奔虜，元徽中爲虜攻殺文慶，以爲陰平公、茄蘆鎮主。……太祖卽位欲綏懷異俗，建元元年詔曰：……僞虜茄蘆鎮主陰平郡公楊廣香，……當宋之世，遂舉地降敵。茄蘆失守，華陽暫驚。近單使先馳，宣揚皇威，廣香等，……肉袒請附，復地千里，氐羌雜種咸同歸順……。以廣香爲督沙州諸軍事、平羌校尉、沙州刺史、尋進號征虜將軍、梁州刺史。」

梁書諸夷傳武興國條亦云楊廣香爲茄蘆鎮主。是孝文帝初年曾一度置葭蘆鎮也。南齊書氐傳又云：「白水居晉壽上流，……北連陰平、茄蘆。」檢元和志三九武州盤堤縣條云：「西北至州百五十里。」「縣城，魏鄧艾與蜀將姜維相持，于此築城置茄蘆戍。後于此置縣。」地名辭典云在今甘肅武都縣東南七十里。蓋得其正。

●**武興鎮**　魏書氐傳(楊)文度自立爲武興王，遣使歸順。顯祖授文度武興鎮將。

既而復叛。」是前期已曾一度置爲鎮也。又云：「安西將軍邢巒遣建武將軍傅堅眼攻武興，克之，……以爲武興鎮。復改鎮爲東益州。前後鎮將唐法樂、刺史杜纂邢豹以威惠失衷，氐豪仇石柱等相率反叛。朝廷以西南爲憂。正光中詔魏子建爲刺史。」據邢巒傳，巒以世宗時爲安西將軍梁秦二州刺史，經營漢中以西地區。則世宗時代，又得其地置鎮也。惟寰宇記一三五興州條：「楊鼠旣王武興……鼠子集稱藩于魏，後謀叛魏，魏遂廢武興以爲藩(衍)鎮。其年改鎮爲東益州。」是置鎮時間甚促。檢地形志下，東益州治武興郡。其地在今陝西略陽縣。

△**隆城鎮**　魏書獠傳：「朝廷以梁益二州控攝險遠，乃立巴州，以統諸獠。後以巴酋嚴始欣爲刺史。又立隆城鎮。所綰獠二十萬戶。彼謂北獠，歲輸租布。……孝昌初……始欣見中國多事，……謀將南叛。始欣族子愷時爲隆城鎮將，密知之，……遂禽蕭衍使人……表送行台。子建乃啓以鎮爲南梁州，愷爲刺史。」其地，楊氏地形志圖置於四川之閬中巴中縣間。

●**薄骨律鎮**　地形志上：「靈州，太延二年置薄骨律鎮，孝昌中改。」元和志四靈州條：「後魏太武帝平赫連昌，置薄骨律鎮。後改置靈州。」寰宇記三六靈州：「後魏太武帝平赫連昌後，置薄骨律鎮，在河渚上，舊赫連果城也。孝昌二年置靈州。」其置廢年代可詳如此。今考刁雍傳：「(眞君)五年，以本將軍爲薄骨律鎮將。至鎮，表曰：臣蒙寵出鎮，奉辭西藩，總統諸軍，戶口殷廣。」芒洛冢墓遺文四編一後魏于景墓誌：「延昌中，朝廷以河西二鎮，國之藩屏，……遂除君爲寧朔將軍，薄骨律、高平二鎮大將。」又靈徵志上：「高祖太和三年七月，雍朔二州及枹罕、吐京，薄骨律、敦煌，仇池鎮並大霜，禾豆盡死。」「延昌四年五月，薄骨律鎮上言，羊羔一頭，六足兩尾。」是自太武帝歷孝文帝至宣武帝末年皆見在，且爲一大鎮，地位與州相等，地形志元和志及寰宇記所記年代蓋可信矣。

其治所，按靈州通常皆云在今寧夏靈武縣西南。而寰宇記引括地志云：「薄骨律鎮城以在河渚之中，隨水上下，未嘗陷沒，故曰靈州。初在河北胡城。大統六年於果園復築城以爲州，卽今之州城也。」是薄骨律鎮本在河北胡城，與後之靈州異地也。

△**宏靜鎮**　元和志四靈州保靜縣條：「後魏立宏靜鎮，徙關東漢人以充屯田，俗謂之漢城。隨改置宏靜縣。」蓋中葉以後置鎮。其地在今寧夏寧夏縣東南，接靈武縣界。

△榆中鎮　周書王傑傳：「傑，金城直城人也。……父巢，龍驤將軍榆中鎮將。」按下文云傑以「魏孝武初，起家子都督。後從西遷」，以大象元年卒，年六十五。其生當在魏延昌四年，魏分東西時，年已二十一。其父巢爲榆中鎮將在魏分東西前之可能性甚大。檢地形志，河州金城郡、涼州建昌郡皆有榆中縣。巢爲金城郡人，其爲榆中鎮將當卽以本郡豪望而任職，必金城之榆中也。其地在今甘肅榆中縣西北。

⊙**枹罕鎮**　地志志下：「河州，眞伏乾(闕二字)眞君六年置鎮。後改。治抱至。」按「抱至」當作「枹罕」。元和志三九河州條：「後魏平定秦隴西，改置枹罕鎮。孝文太和十六年改鎮爲河州。」按枹罕鎮，孝文世屢見，如靈徵志上：「高祖太和三年七月，雍朔二州及枹罕、吐京、薄骨律、敦煌、仇池鎮並大霜，禾豆盡死。」足見爲一大鎮。又天象志「(太和)四年正月癸卯，洮陽羌叛，枹罕鎮將討平之。」高祖紀，太和十五年「二月乙亥，枹罕鎮將長孫百年請討吐谷渾所置洮陽泥和二戍，許之。」靈徵志上「(太和)十六年十月癸巳，枹罕鎮蝗害稼。」皆在元和志所云改鎮置州年分以前。則志文年代甚確。其地在今甘肅臨夏縣。

●**鄯善鎮**　元和志三九鄯州條：「後魏以西平郡爲鄯善鎮。孝昌二年，改鎮立鄯州。」按王建傳，王安都「世祖拜爲太子庶子，出爲鄯善鎮將。高宗時爲內都大官。卒。」是此鎮亦置於太武帝世。其後此鎮常見史傳。例如：樓伏連傳，毅「後轉都督涼河二州、鄯善鎮諸軍事、涼州刺史。」高湖傳，孫「猛虎，鄯善鎮錄事。」皆約在孝文帝世。南安王楨傳，元怡爲鄯善鎮將，在宣武帝世。靈徵志上「世宗正始元年七月鄯善鎮送羊羔一頭，兩身八脚。」「二年正月，鄯善鎮送八脚羊。」靈徵志下，肅宗熙平二年十一月「鄯善鎮獻白兎。」皆是也。其地在今青海樂都縣。又金石萃編補略一周鞏賓墓誌，張掖人。祖幼文爲西平鎮將。時在魏未分東西前。是蓋鄯善鎮之異名也。

⊙**涼州鎮**、**姑藏鎮**　地形志下：「涼州，漢置，治隴。神廳中爲鎮。太和中復。」元和志四〇涼州條：「魏分雍州置涼州，領河西五郡。……後魏太武帝改州置鎮。置四軍戍。孝文太和十四年，復爲涼州。」按涼州入魏版圖在太延末年，地形志云神廳中已置鎮，必誤。世祖紀，太延五年八月「丙申，車駕至姑藏。」九月丙戌，牧犍面縛軍門降。「十月辛酉，車駕東還。……留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征西將軍賀多羅鎮涼州。」此當爲涼州置鎮之始。治所在今甘肅武威縣治。

又按本志文例，常云置鎮，而不書鎮名。此亦其一也。考之史傳，稱爲鎮涼州者甚多，但亦有正稱爲涼州鎮將者，例如：

叔孫建傳：子隣，「轉尚書令，出爲涼州鎮大將，加鎮西將軍。隣與鎮副將奚牧，……競貪財貨……坐伏誅。」(時在太武或文成帝世。)

廣平王連傳：繼子渾，「徙涼州鎮將、都督西戎諸軍事、領護西域校尉。」

南安王楨傳：「高祖卽位，除涼州鎮都大將。尋以綏撫有能，加都督西戎諸軍事、征西大將軍，領護西域校尉、儀同三司、涼州刺史。」

城陽王鸞傳：「高祖時，……出爲持節、都督河西諸軍事、征西大將軍、領護西戎校尉、涼州鎮都大將。改鎮立州，以鸞爲涼州刺史、姑藏鎮都大將，餘如故。」

據此四例，置涼州以前之鎮名卽爲涼州，稱爲涼州鎮。此爲一特例，與一般以城名爲鎮名者不同。又據楨傳，在孝文帝初(或其以前)，涼州置鎮大將外，又置州刺史，故楨以鎮將加兼刺史也。而據鸞傳，所謂「改鎮立州」者，惟改涼州鎮名爲姑藏鎮耳；州刺史則已先置也。然此後亦不見有任姑藏鎮將者，蓋旋仍廢之歟？又按鸞傳續云：「後朝於京師。會車駕南討，領鎮軍將軍，定都洛陽。」則改易鎮名必在太和十七年以前。元和志云十四年，蓋可信。

●**敦煌鎮**　元和志四〇沙州條：「後魏太武帝于郡置敦煌鎮。明帝罷鎮立瓜州，以地爲名也。」同卷肅州條：「後魏太武帝平沮渠氏，以酒泉爲軍，屬敦煌鎮。明帝孝昌中改鎮立瓜州，復置酒泉郡。」據此，敦煌鎮建置時間極長，且東境及於酒泉。今考之魏書尉眷傳，都督豫洛二州及河內軍事、開府，鎮虎牢。又鎮涼州，都督涼沙河三州諸軍事。轉敦煌鎮將。時在太武帝世。穆亮傳，「遷使持節、征西大將軍、西戎校尉、敦煌鎮都大將。」周書閻慶傳：「祖提，使持節、車騎大將軍、敦煌鎮都大將。」是自太武帝以來卽爲一大重鎮。又魏書靈徵志上：「高祖太和三年七月，雍朔二州及枹罕吐京薄骨律敦煌仇池鎮並大霜，禾豆盡死。」同志下，肅宗熙平元年，「十二月，敦煌鎮上言，晉昌戍木連理。」是遲至魏末此鎮尚見在，且東境及於晉昌，足徵元和志所記兩條皆正確。其地在今甘肅敦煌縣。

⊙**晉昌鎮**　前條引靈徵志下，晉昌戍屬敦煌鎮。而尉撥傳：「除涼州軍將，擊吐

谷渾，獲其人一千餘落。……以功進爲子，遷晉昌鎮將，綏懷邊民，甚著稱績。入爲知臣監。出爲杏城鎮將，在任九年，……高宗以撥清平有惠績，……」是高宗文成帝時曾於晉昌置鎮也。觀其地位不甚高，蓋郡之比，雖爲鎮亦屬敦煌鎮歟？按此晉昌當在今甘肅安西縣東。

⊙**焉耆鎮**　車伊洛傳：「車伊洛，焉耆胡也。世爲東境部落帥，恒修職貢。世祖錄其誠，延和中，授伊洛平西將軍，封前部王。……伊洛征焉耆，留其子歇守城。而(沮渠)安周乘虛引蠕蠕三道圍歇。……歇走奔伊洛。伊洛收集遺散一千餘家，歸焉耆鎮。世祖嘉之。正平元年詔伊洛曰……。」是太武時有此鎮也。通鑑一二五，宋元嘉二十七年紀述此事云：「歇走就伊洛，共收餘衆保焉耆鎮，遣使上書於魏主，……乞垂賑救。魏主詔開焉耆倉以賑之。」胡注：「魏破焉耆以爲鎮。」按魏書西域傳焉耆國條：「恃地多險，頗剽刼中國使。世祖怒之，詔成周公萬度歸討之，……進屠其城，四鄙諸戎皆降服。……度歸破焉耆露板至，世祖省訖，賜司徒崔浩書曰，……自古帝王雖云卽序西戎，有如指注，不能控引也。朕今手把而有之，如何？……遂命度歸鎮撫其人。」此雖未云置鎮，然觀太武得意之語，參以當時於邊地置鎮之一般制度，焉耆置鎮必卽在此時無疑，命度歸鎮撫當卽爲鎮大將也。其地在今新疆焉耆。

(四) 河南諸鎮

⊙**虎牢鎮**　地形志中：北豫州，「司馬德宗置司州。泰常中復，治虎牢。太和十九年罷，置東中府。天平初罷，改復。」按虎牢在今河南汜水縣西北，據志文，似虎牢未嘗置鎮者。然魏書中關於虎牢鎮之記事甚多，茲列舉如次：

王建傳：「孫度，太宗時爲虎牢鎮監軍。世祖卽位，徵拜殿中給事。」

韓延之傳：「太常二年，與司馬文思來入國，以延之爲虎牢鎮將。」

——以上太宗明元帝世——

陸俟傳：太武時，爲都督洛豫二州諸軍事、龍驤將軍、虎牢鎮大將。

王慧龍傳：「眞君元年，拜使持節、寧南將軍、虎牢鎮都副將。」

陽平王熙傳：他，「世祖(時)，……封淮南王，除使持節、都督豫洛河南諸軍事、鎮南大將軍，……鎮虎牢。……拜使持節、都督雍秦二州諸軍事、(略)雍

州刺史，鎮長安。……復爲虎牢鎮都大將。高宗時轉鎮西大將軍。」時亦在太武帝世。

——以上世祖太武帝世——

汝陰王天賜傳：「和平三年封，拜鎮南大將軍、虎牢鎮都大將。」

——以上高宗文成帝世——

宦官仇洛齊傳：養子儼，「太和中爲虎牢鎮將。」

——以上高祖孝文帝世——

據此諸條，是明元帝始得虎牢地區卽置鎮，歷太武、文成至孝文帝世，此鎮皆存在，且爲一大重鎮，並常兼督他州。其督區，陸俟督洛豫二州，拓跋他督洛豫河南，于栗磾兼督河內。而尉眷傳：「爲假節，加侍中，都督豫洛二州及河內諸軍事、安南將軍，開府，鎮虎牢。」(事在太武世。) 參之拓跋他事，知眷亦爲虎牢鎮將，督豫洛二州及河北之河內也。是虎牢鎮居咽喉之地，不但爲一重鎮且督區甚廣，就中包括豫州，據志，豫州亦治虎牢，是州鎮同治也。

⊙**洛城鎮**　王慧龍傳：「慧龍歸國。……後拜洛城鎮將，配兵三千人，鎮金墉。既拜十餘日，太宗崩，世祖初卽位，咸謂南人不宜委以師旅之任，遂停前授。」是亦曾置洛城鎮也。鎮金墉卽在洛陽也。

⊙**陝城鎮**　崔玄伯傳附崔寬傳，爲「鎮西將軍，拜陝城鎮西將(二字誤乙，北史作將。二」是也。)嶠地嶮，民多寇刼。寬性滑稽，誘接豪右宿盜魁帥，與相交接，……是以能得民庶忻心。……弘農出漆蠟竹木之饒，路與南通，販貿來往，家產豐富，而百姓樂之，諸鎮之中，號爲能政。及解鎮還京，民多追戀，……高祖嘉之。延興二年卒。」是獻文帝至孝文帝初，弘農曾置陝城鎮也。檢地形志下，陝州，「太和十一年置，治陝城。」疑卽此時罷鎮置州也。其地在今河南陝縣。

△**大谷鎮**　周書陽雄傳：「上洛邑陽人也。……父猛，魏正光中，万俟醜奴作亂關右，朝廷以猛商洛首望，乃擢爲襄威將軍、大谷鎮將，帶胡城令，以禦醜奴。」按猛以大谷鎮將帶胡城令，則此鎮縱不卽在胡城，必亦去胡城不遠。胡城不見於地形志。而劉玉墓誌云，弘農胡城人也。據周一良考證，(史語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頁七六。) 胡城亦見水經注，卽漢地志之湖縣，在今閿鄉縣東。所論極碻。則大谷

鎮當距今閿鄉縣不遠。其地既屬商洛地區，又與當時西禦醜奴事勢正合。（北齊書破六韓常傳亦有太谷。地在洛陽荊州間。據斛律金傳，又當在宜陽以東。則即後漢洛陽八關之太谷關地，在洛陽之南，非此大谷鎮地也。）然同傳下文又云：「孝武卽位，甚嘉之，授征虜將軍行河北郡守。尋轉安西將軍、華山郡守。頻典三郡，頗有聲績。」按猛僅典河北華山兩郡，而云三郡者，其一指大谷鎮而言也。是此鎮乃郡之比矣。

⊙**襄城鎮**　穆崇傳：穆安國爲乙渾所殺，子吐萬襲爵，爲襄城鎮將。是北魏前期置此鎮也。疑此卽古襄城地，在今河南襄城縣。

⊙**魯陽鎮**　地形志中：「魯陽郡，太和十一年置鎮。十八年改爲荊州，二十二年罷置。」元和志六：汝州魯山縣，「後魏太和十一年，孝文南巡，置魯陽鎮。十八年改鎮爲荊州。二十二年罷荊州置魯陽郡。」其地在今河南魯山縣。

△**馬圈鎮**　寰宇記一四二鄧州穰縣：「馬圈鎮在縣北，後魏立爲鎮。」按馬圈爲孝文南伐時之重地，當亦孝文立以爲鎮也。在今河南鄧縣北。

△**新野鎮**　周書獨孤信傳：「建明初，出爲荊州新野鎮將，帶新野郡守。尋遷荊州防城大都督、南鄉守。」按建明卽孝莊帝永安三年。其地在今河南新野縣。

⊙**泚陽鎮**　芒洛冢墓遺文三編後魏寇臻墓志，爲振武將軍、泚陽鎮將。事在孝文帝太和中葉，未遷都以前。而魏書寇讚傳云，臻爲「振武將軍、北陽鎮將。」北爲比之譌。又韋閬傳，韋珍爲樂陵鎮將，「高祖詔珍，移鎮北陽。」亦比陽鎮將，字譌爲北也。（魏書比北常互譌，如北部尙書譌爲比部尙書，詳拙作北魏尙書制度考。）比陽卽泚陽，在今河南泌陽縣。

△**下溠鎮**　元和志二一：隨州唐城縣，「本漢隨縣地。梁于此置下溠戍。後沒魏，改爲下溠鎮。開皇三年，改鎮爲唐城縣。」寰宇記一四四：隨州棗陽縣，「下溠戍，梁天監中置，在縣東南一百里。後魏宣武帝正光（按正光誤）初，南伐破之，置爲鎮。」按唐五代棗陽縣卽今縣地，則此下溠鎮在今湖北棗陽縣東南近百里也。

⊙**梁國鎮**　費于傳：「子萬……太和初，除平南將軍、梁國鎮將。後高祖南伐，萬從駕渡淮戰歿。」按地形志中，南兗州梁郡「漢高帝爲梁國。後改。治梁國城。」費萬爲梁國鎮將，蓋鎮此也。其地在今河南商邱縣南。

⊙**瑕丘鎮**　游明根傳：「顯祖初，……出爲東青州刺史……遷散騎常侍、平東將

軍、都督兗州諸軍事、瑕丘鎮將。尋就拜東兗州刺史。」丘堆傳：「子麟襲爵，位駕部令。出爲瑕丘鎮將、平南將軍、東海公。遷東兗州刺史。」亦不得遲於獻文世。是孝文以前有此鎮無疑。檢地形志中：兗州，「劉義隆治瑕丘，魏因之。」顯祖紀，天安元年十一月，「劉彧兗州刺史畢敬衆遣使內屬。」是卽東兗州也。蓋宋兗州來降，卽以爲東兗州，仍治瑕丘，並置瑕丘鎮以治軍。其地在今山東滋陽縣。〔按獻文帝初天安元年及皇興元年兩年間，宋之豫徐兗青四州一時俱降，州名仍舊，但於治所置鎮以統軍事，卽懸瓠彭城瑕丘東陽四鎮是也。可互參考。〕

△**盤陽鎮**　魏書崔光傳：子勔，「寧遠將軍、淸河太守，帶槃陽鎮將。爲逆賊崔景安所害。」按光以正光四年卒，年七十三，有十一子，勔行第三。由此推之，勔爲鎮將被害，當仍在魏未分東西前。又房法壽傳：房士隆，「興和中，東淸河太守，帶盤陽鎮將。」是至東魏仍見置也。(房傳屢見字皆作「盤」。)檢地形志中，齊州東淸河郡「劉裕置，魏因之，治盤陽城。」通典一八〇，淄州「後魏置東淸河郡。」淄川縣「漢般陽縣。」是盤陽卽東淸河所治也。楊圖在今山東淄川縣。亦卽盤陽鎮與東淸河郡同置且同治所也。

⊙**東陽鎮**　陸俟傳：子尼，「內侍校尉，東陽鎮都將。」此事不能遲於獻文帝世。屈遵傳：屈車渠，「高祖初，出爲東陽鎮將，卒，贈青州刺史。」又魏侍中大司馬華山王妃故公孫氏墓誌：「父諱壽字敕斤陵，散騎常侍，左光祿大夫，都督秦雍荊梁益五州軍事、征西將軍、仇池；東陽鎮都大將、征東將軍、都督青州諸軍事、青州刺史、蜀郡公，謚曰莊王。」(吳氏後魏方鎮年表梁州表引。)事亦在前期。是北魏前期實置東陽鎮也。檢地形志中：青州，「司馬德宗治東陽，魏因之。」又顯祖紀，皇興元年正月「劉彧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並遣使請舉州內屬。」蓋青州旣降，卽以置州，並於治所置鎮也。其地在今山東益都縣。故屈車渠卒於東陽鎮將，卽贈青州刺史。而公孫壽之官歷，蓋以仇池鎮將都督秦雍等五州，又以東陽鎮將兼青州刺史都督青州軍事也。

⊙**臨濟鎮**　靈徵志上：「太和六年……八月，徐、東徐、兗、濟、平、豫、光七州，平原、枋頭、廣阿、臨濟四鎮，大水。」又同卷書同年月事，此七州四州「蝗害稼。」是孝文前期有臨濟鎮，位與州均也。而芒洛冢墓遺文三編後魏顯祖獻文帝一品

嬪侯夫人墓誌：「考伊莫汗，世祖之世爲散騎常侍、遷侍中尚書，尋出鎮臨濟，封日南郡公。」是太武文成時或已置此鎮矣。按地形志中，齊州東平原郡有臨濟縣。故城在今山東高苑縣西北。蓋卽鎮之所在。

⊙**東萊鎮**　地形志中：光州，「治掖城。皇興四年分青州置。延興五年改爲鎮。景明元年復。」不書鎮名。檢光州領郡首爲東萊郡。又呂羅漢傳：「大檀弟豹子，東萊鎮將。後改鎮爲州，行光州事。」是志云延興五年改州爲鎮者，爲東萊鎮也。又孔伯恭傳，弟伯孫「拜鎮將軍、東萊鎮將。轉本將軍、東徐州刺史。」孝文紀太和十三年正月「乙丑，兗州民王伯恭聚衆勞山，自稱齊王，東萊鎮將孔伯孫討斬之。」足見此鎮地位頗高，轄地頗廣。其治所掖縣，卽今山東掖縣也。

又據地形志，延興五年改光州爲東萊鎮，至景明元年，始復爲州。則始終太和世無光州也。然周考云：

> 「考之紀傳，延興五年以後，景明元年以前，光州及東萊鎮並見。如任城王雲傳附元瞻傳：『高祖時：稍遷……光州刺史。』高句麗傳：『至高祖時，……光州于海中得璉所遣詣蕭道成使。』高祖紀：『太和七年正月丁卯，詔青齊光徐四州……』又『十九年冬十月，詔徐兗光……六州。』靈徵志：『太和十九年二月己未……光州地震，東萊之牟平虞邱山陷。』……高祖紀『太和十三年正月乙丑，兗州民王伯恭聚衆勞山……東萊鎮將孔伯孫討斬之。』知高祖時兼有光州及東萊鎮。」

此論甚確，是孝文世，光州與東萊鎮並置，且同治所也。

⊙**懸瓠鎮**　尉撥傳：「顯祖卽位，爲北征都將。復爲都將，南攻懸瓠，破劉彧將朱湛之水軍三千人，拜懸瓠鎮將。……進爵安城侯。顯祖嘉其聲效，復賜衣服，轉平南將軍、北豫州刺史。」是獻文帝世有懸瓠鎮也。又薛胤傳：「拜中散，襲爵鎮西大將軍河東公，除懸瓠鎮將。蕭賾遣將寇邊，詔胤爲都將，與穆亮等拒於淮上。尋授持節義陽道都將。十四年……。」按胤父初古拔以太和八年卒，是胤爲鎮將當在太和十年頃也。然則自獻文帝世至太和中均置懸瓠鎮，且地位崇高也。而顯祖紀，天安元年「九月，劉彧司州刺史常珍奇以懸瓠內屬。」〔珍奇降後亦曾爲玄瓠鎮將。見芒洛冢墓遺文四編補遺尼慈慶墓誌。〕地形志中：「豫州，劉義隆置司州，治懸瓠城。皇興中

改。」謂皇興中改司州之名爲豫州，仍治懸瓠也。檢吳氏方鎮表，皇興至太和末豫州刺史七八人，則豫州與懸瓠鎮並置，且同治所也。懸瓠在今河南汝南縣。

⊙**彭城鎮**　地形志中：徐州，「魏晉治彭城。」顯祖紀，天安元年九月，「劉彧徐州刺史薛安都以彭城內屬。」薛安都傳，以彭城內附，卽以爲徐州刺史。據吳氏後魏方鎮表，自薛安都以下至太和末，徐州刺史凡八人，是魏之徐州卽始於天安元年，一直未廢也。而孔伯恭傳：「(皇興) 二年，以伯恭爲散騎常侍、都督徐南兗州諸軍事、鎮東將軍、彭城鎮將、東海公。三年十月卒。」薛野賭傳：子虎子，「以本將軍爲彭城鎮將。至鎮，雅得民和，除開府、徐州刺史。」李靈傳，李元茂，太和中，「除振威將軍、南征別將、彭城鎮副將。」是自薛安都以徐州初降，卽置彭城鎮，與徐州並置且同治所也。其後徐州刺史常見於史傳，而不見鎮將，蓋鎮卽廢於太和中歟？彭城今江蘇銅山縣。

⊙**穀陽鎮**　地形志中：睢州「穀陽郡，治穀陽城。太和中置鎮。世宗開置平陽郡。」所謂置鎮者，置穀陽鎮也。按其地今在安徽靈璧縣西南。

△**宿豫縣**　地形志中：「東楚州，司馬德宗置宿豫郡。高祖初立東徐州，後陷。世宗初，改爲鎮。後陷。武定七年復，改爲宿豫郡。」是世宗時嘗置宿豫鎮。其地在今江蘇宿遷縣東南。

⊙**汝陰鎮**　傅永傳：「爲揚武將軍、汝陰鎮將，帶汝陰太守。景明初，……」是孝文帝末見有此鎮。在今安徽阜陽縣。

⊙**梁城鎮**　穆崇傳：度孤，「平南將軍、梁城鎮將。」時亦在前期。檢地形志，北魏至少有二梁城。一爲梁城郡，天平二年置，屬恆州，必非其地。一爲梁城縣，蕭衍置，魏因之，屬潁州之財丘梁興二郡(雙頭郡)。當距今安徽阜陽不遠。水經注亦有二梁城。其一見於汝水注，約在今河南中部。其一見於淮水注云：「淮水于壽陽縣西北，肥水從城西而北入于淮。……淮水又北逕山硤中，謂之硤石。……淮水又北逕下蔡縣城東，……又東逕梁城，臨側淮川。」是在硤石下蔡以東，鳳台稍東地區，臨濱淮水。此當卽地形志潁州之梁城也。然志稱「蕭衍置。魏因之。」時代與穆崇傳事不合。然章武王太洛傳：孫融，「世宗初，復先爵，除驍騎將軍。蕭衍遣將寇逼淮陽，梁城陷沒，詔融假節(略)南討，大摧賊衆，還復梁城。」亦卽水經淮水注之梁城也。

疑穆度孤加平南將軍爲梁城鎮將，亦卽此地。志稱「蕭衍置，魏因之。」乃就置縣而言，不害其原名梁城也。且觀融傳，梁城地位之重要，非縣之比，蓋獻文帝初，懸瓠彭城同時降魏，梁城亦同時入魏，因置梁城鎮，後乃陷於蕭梁改置爲縣耳。

⊙**鄒城鎮**　良吏鹿生傳：「後歷徐州任城王澄、廣陵侯元衍征東安東二府長史，帶淮陽太守、鄒城鎮將。」按任城王澄傳，爲征東大將軍徐州刺史。時在遷都以前。又按鄒城在今山東鄒城縣西南三十里。

⊙**團城鎮**　魏書孝感趙琰傳：「初爲兗州司馬，轉團城鎮副將。」時在太和遷都以前。檢地形志中：南青州「治國城，顯祖置爲東徐州。太和二十二年改。」國城，殿本百衲本並同，而楊氏地形志圖作團城。徐文範東晉南北朝輿地表六，太和時代之東徐州亦治團城。未知何據。考尉元傳，顯祖天安元年，薛安都之舉彭城來降也，「劉彧東徐州刺史張讜據團城，徐州刺史王玄載守下邳。……保險自固。元遣〔使〕慰喻。張讜及青州刺史沈文秀等皆遣使通誠。……於是遣南中郎將中書侍郎高閭領騎一千，與張讜對爲東徐州刺史……以安初附。」又水經沂水注：「沂水又東南逕東筦縣故城西。……魏文帝黃初中立爲東筦郡，東燕錄謂之團城。……魏南青州刺史治。」是作「團城」是也。地形志作「國」誤。其地在今山東沂水縣。

⊗**臨海鎮**　元和志一一海州東海縣，後魏「於此置臨海鎮。高齊廢臨海鎮。周武帝復置東海縣，後遂因之。」按其地在今江蘇灌雲縣鬱洲，舊在海中，今連陸地。

（五）地望無考諸鎮

⊙**明壘鎮**　魏書許謙傳，子洛陽「爲雁門太守。……世祖善之，……加鎮南將軍，出爲明壘鎮將。居八年卒。」按明壘地望無考。云加鎮南將軍，疑當在今山西境。

⊙**瓦城鎮**　奚斤傳，孫延「出爲瓦城鎮將，卒。」時在太武帝以後，孝文帝以前。其地無考。

△**固州鎮**　金石萃編二七魏故寧朔將軍固州鎮將鎮東將軍漁陽太守司馬元興墓誌銘，以永平中立。其地待考。

△**撫宜鎮**　北齊書孫騰傳：「尋爲高祖都督府長史，從高祖東征邢杲，師次齊城，有撫宜鎮軍人謀逆，將害督帥。騰知之，密啓高祖，俄頃事發，高祖以有備，擒

破之。」據神武紀，東征邢杲，平濟南，在孝武世。是北魏末有此鎮也。然據騰傳文意，此鎮軍人乃高歡部下，其鎮不在齊城附近也。其地無考，頗疑亦撫冥之譌，姑存此目。

㉟**金門鎮**　新唐書高祖紀：「歆生重耳，魏弘農太守。重耳生熙，金門鎮將，戍于武川，因留家焉。熙生天賜，爲幢主。天賜生虎。」其時當在魏之後期。其地無考。

賀侯延鎮　周考引元偃墓誌。又云「元寧墓誌作賀延，當卽賀侯延之省稱。」按陽平王新成傳附長子安壽傳有侯延河。蓋其地，然地望亦無考。

永固鎮　周考云見元賢墓誌。

附記：以上凡九十三鎮。其八十九爲余所考，又據周考補大谷、撫宜、賀侯延、永固四鎮。按周氏兩考所列鎮名凡九十六。其姑臧鎮實卽涼州鎮之後名，蒲城鎮卽蒲坂鎮，六壁鎮亦卽吐京鎮之異稱，周考誤重列之。此外周考有洪洞鎮，云據元和志。然據通典一七九，實東魏北齊之鎮。有武平鎮，云據魏書(不云某卷)。然地形志中，南兗州陳留郡「武平(縣)，正始中置，有武平城。……天平二年置鎮，武定七年罷。」是亦東魏之鎮也。又有歷城鎮，云據宋書索虜傳。按此傳兩稱宋歷城鎮主崔道固，非魏制。又檢宋書崔道固傳，「爲冀州刺史，鎮歷城。」則此「鎮」爲動詞，亦非鎮也。周考又有狹石、安陽、貞陽三鎮，云據宋書索虜傳。按傳云：「泰豫元年(魏孝文帝延興二年)，虜狹石鎮主白虎公、安陽鎮主莫索公、貞陽鎮主鶩落生、襄陽王桓天生等山蠻馬步二萬餘人攻圍襄陽。」以同傳歷城鎮主崔道固事例之，此三「鎮主」者亦未必爲鎮也。今姑不錄。周考又有濟陰鎮，云據刁雍傳。按雍傳在鎮七年係指爲徐州刺史而言，非鎮將也。又有撫寧鎮，云據周書史寧傳。按此蓋撫冥之譌，已詳撫冥條。又有張掖鎮；則改字爲之，故不取。此外周考又有且末、循城、固道、東城、陽名五鎮，皆云見於魏書，而實無考。疑其中多誤收，兼有魏分東西以後所置如洪同武平之類歟？周氏兩考考鎮名節共僅四千餘字，列鎮名九十六，而半數只云見魏書紀傳，宜其粗略，且多疏誤也。

北魏諸鎭置廢表

以上所考凡八十九鎭，茲據考證結果作簡表於次：〔●表示見史之時代〕

鎭名	今地	道武帝	明元帝	太武帝	文成帝	獻文帝	孝文帝	宣武帝	孝明帝	孝莊至孝武帝	
沃野	約東經108度北緯41.5度地區			●蓋與懷朔同時置	●	●	●	●	●正光五年八月改州		
懷朔	綏遠之安北固陽二縣間或稍北地區			●延和二年置	●	●	●	●	●同上		始置時名五原
武川	綏遠武川縣境			●蓋與懷朔同時置	●	●	●	●	●同上		
撫冥	綏遠陶林縣境或稍西地區			●蓋與懷朔同時置	●	●	●	●	●同上		
柔玄	綏遠興和縣北境			●蓋與懷朔同時置	●	●	●	●	●同上		
懷荒	察哈爾張北縣境			●蓋與懷朔同時置	●	●	●	●	●同上		
赤城	察哈爾赤城縣南數十里			●							
禦夷	察哈爾沽源縣獨石口或稍東數十里地區						●太和中置	●	●同上		
昌平	河北昌平縣西蓋鎭居庸關							●			
崎城	河北密雲縣地區蓋鎭古北口			●							
北平	蓋河北灤縣東								●		
和龍	熱河朝陽縣			●太延二年置	●	●	●太和中廢				眞君五年置營州與鎭同治鎭將多兼刺史
雲中	綏遠和林格爾縣北		○或已置	●	●	●	●太和中廢				與朔州同治鎭將常兼刺史
善無	山西右玉縣						●				
平城	山西大同縣							●	●		與恆州同治
靈丘	山西靈丘縣東						●太和九年見				
廣昌	河北淶源縣北						●同上				
九原	山西忻縣	●天賜二年置	●	●眞君七年置肆州							

(鎮名)	(今　地)	(道武)	(明元)	(太武)	(文成)	(獻文)	(孝文)	(宣武)	(孝明)	(孝莊至孝武)	
離石	山西離石縣	○或已置	●	●	●						
吐京	山西石樓縣			●延和二年置	●	●	●太和十二年改汾州				
柏壁	山西新降縣西南二十里		●元年置	●改置東雍州							
絳城	汾水東距柏壁不遠						●				
蒲坂	山西永濟縣北三十里			●							
稷山	山西稷山縣境								●		
龍門	山西河津縣西								●		
虜口	河北饒陽縣東北							●			
廣阿	河北隆平縣東		●	●	●	●	●蓋太和十一年改鉅鹿郡				鎮將或督定冀相三州
樂陵	山東樂陵縣西南二十里						●				
平原	山東聊城縣西北十五里		●泰常七年置	●	●	●	●太和中廢				鎮將或督冀青徐濟等州
枋頭	河南濬縣西南八十里			●	●	●	●				鎮將或督兗桓等州
河內	河南沁陽縣		●	●	●	●天安二年置懷州蓋改鎮爲之					
統萬	陝西橫山縣西綏遠境			●始光四年平其地置	●	●	●太和十一年置夏州與鎮同治旋廢鎮				鎮將或督夏豳東秦等州兼夏州刺史
高平	甘肅固原縣			●太延二年置	●	●	●	●	●正光五年八月改置原州		
長安	陝西西安西北			●	●	●	●蓋太和十三年廢				太武已置雍州與鎮同治鎮將常督雍秦梁益等州或兼雍州刺史
杏城	陝西中部縣	●	●	●	●	●	●太和十五年改置東秦州				苻姚已置
李潤	陝西大荔縣			○	○	○	●太和中改置華州馮翊郡				
三堡	陝西宜川縣	●	●	●	●	●	●	●	●	●	苻姚已置

(鎮名)	(今　地)	(道武)	(明元)	(太武)	(文成)	(獻文)	(孝文)	(宣武)	(孝明)	(孝莊至孝武)	
安人	陝西延川縣						●				
石龜	陝西神木縣南四十里						●				
三縣	甘肅寧縣						●延興二年置太和十一年改班州				
安定	甘肅涇川縣			●	●						
雍城	陝西鳳翔縣			●	●	●	●太和十一年改岐州				
長蛇	蓋陝西隴縣境				●文成末年置	●	●	●	●	●	
汧城	蓋與長蛇相近									●	
上邽	甘肅天水縣			●	●	●	●太和中廢				有秦州與鎮同治
隴西	甘肅隴西縣西南								●		
仇池	甘肅成縣仇池山			●偵君四年置	●	●	●太和十二年稍後廢				梁置鎮將常督梁秦等州兼梁州刺史時或與鎮同治而秦州刺史
武都	甘肅武都縣西北			●偵君中置	●	●	●	●改武都郡			
駱谷	在仇池南甚近					●	●				
葭蘆	甘肅武都縣東南七十里						●				
武興	陝西略陽縣					●置旋廢		●置旋改東益州			
隆城	四川閬中巴中兩縣間								●		
薄骨律	寧夏靈武縣西黃河外			●太延二年置	●	●	●	●	●正光五年八月改靈州		
宏靜	寧夏寧夏縣東南							●			
楡中	甘肅楡中縣西北									●	
枹罕	甘肅臨夏縣			●偵君六年置	●	●	●太和十六年改河州				

(鎮名)	(今　地)	(道武)	(明元)	(太武)	(文成)	(獻文)	(孝文)	(宣武)	(孝明)	(孝莊至孝武)	
鄯善	青海樂都縣			●	●	●	●	●	●孝昌二年改鄯州		一名西平鎮
涼州	甘肅武威縣			●太延末得其地置	●	●	●孝文初已有涼州同治四年改名鎮旋廢				加常侍督河西諸軍涼州刺史
敦煌	甘肅敦煌縣			●得其地置	●	●	●	●	●孝昌中改瓜州		
晉昌	甘肅安西縣東				●						後爲戍屬敦煌鎮
焉耆	新疆焉耆縣			●得其地置							
虎牢	河南汜水縣西北		●	●	●	●	●蓋太和中廢				與豫州同治而置鎮將常督豫洛河南北諸軍事
洛城	河南洛陽縣		●								
陝城	河南陝縣					●	●太和十一年置陝州蓋龍鎮改				
大谷	河南閿鄉縣東南								●		位與郡等
襄城	蓋河南襄城縣				●						
魯陽	河南魯山縣						●太和十一年置十八年改荊州				
馬圈	河南鄧縣北						●蓋太和末置				
新野	河南新野縣									●	
泌陽	河南泌陽縣						●				
下溠	湖北襄陽縣東南約百里							●始置			
梁國	河南商邱縣南						●				
瑕邱	山東滋陽縣					●天安元年宋兗州來降置鎮州如故	●蓋太和中廢				與兗州同治
盤陽	山東濰川縣									●	與清河郡同治

(鎮名)	(今　地)	(道武)	(明元)	(太武)	(文成)	(獻文)	(孝文)	(宣武)	(孝明)	(孝莊至孝武)	
東陽	山東益都縣					●皇興元年宋青州來降置鎮州如故	●蓋太和中廢				與青州同治
臨濟	山東高苑縣西北				●	●	●				
東萊	山東掖縣						●延興五年置	●景明六年廢			與光州同治
懸瓠	河南汝南縣					●天安元年宋司州來降改置豫州並置鎮	●蓋太和中廢				與豫州同治
彭城	江蘇銅山縣					●天安元年宋徐州來降置鎮州如故	●蓋太和中廢				與徐州同治
穀陽	安徽靈璧縣						●太和中置	●蓋廢			
宿豫	江蘇宿遷縣							●改東徐州置			
汝陰	安徽阜陽縣						●	●			與汝陰郡同治
梁城	蓋近汝陰					●					
郯城	山東郯城縣						●				位與郡等
團城	山東沂水縣						●				與東徐州同治
臨海	江蘇灌雲縣之鬱洲						●				
明壘	?			●							
瓦城	?				●						
固州	?							●			
撫宜	?									●	
金門	?						●				
賀侯延	?										
永固	?										

下篇　鎮之種類、地位與鎮府組織

（一）　鎮之種類及其統轄情形

鎮之種類、周考已略有論述云：

「鎮之種類約有二別：或設於全不立州郡之地；或設於州郡治所，易言之，卽州郡與鎮並立於一地。前者鎮將兼理軍民政務，後者則鎮將綰軍而刺史治民，然多以鎮將兼刺史之任。」

按此論已得其大要。今可別爲三類稍詳考述之。

（1）不設州郡縣地區之鎮　此卽周考所謂「設於全不立州郡之地」者。就前文所考，確知其屬於此類者，有下列諸鎮：

沃野鎮

懷朔鎮

武川鎮

撫冥鎮

柔玄鎮

懷荒鎮

赤城鎮

禦夷鎮

薄骨律鎮

統萬鎮（太和中此鎮廢除前之一短時期，曾並置夏州，與同治。）

高平鎮

枹罕鎮

鄯善鎮

涼州鎮（太和中此鎮廢除前之一短時期，曾並置涼州，與同治。）

晉昌鎮

敦煌鎮

焉耆鎮

以上十七鎮大抵皆在北邊及西北邊區（另和龍鎮初置時之數年間亦屬此類。仇池鎮亦然。）各統治廣大地區。凡此諸鎮皆前期所置（赤城、禦夷可視爲一鎮之承替），且大多數歷後期至末年始廢鎮改置爲州。

（2）與州郡並置且同治所之鎮 前文所考，確知其屬於此類者亦十餘鎮。其與州並置且同治所者，計有下列十二鎮州：

和龍鎮——與營州同治所

雲中鎮——與朔州同治所

平城鎮——與恆州同治所

長安鎮——與雍州同治所

上邽鎮——與秦州同治所

仇池鎮——時或與梁州同治所

虎牢鎮——與(北)豫州同治所

懸瓠鎮——與(南)豫州同治所

彭城鎮——與徐州同治所

瑕邱鎮——與東兗州同治所

東陽鎮——與青州同治所

東萊鎮——與光州同治所

其與郡並置且同治所者，計有下列四鎮：

隴西鎮——與隴西郡同治所

新野鎮——與新野郡同治所

汝陰鎮——與汝陰郡同治所

盤陽鎮——與東清河郡同治所

按此鎮州並置之十二者中，除平城鎮係孝文遷都以後所置，且至宣武中葉尚見存外，其餘十一鎮皆前期制度，太和中葉皆已廢鎮僅置州矣。至於與郡同置者，惟汝陰一例在太和末，餘皆太和末以後事。此亦可以窺測制度之轉變。

此諸鎮既與州郡並置，且同治所，則不統土地與人民，自可想像而知。然就鎮州

同置者而言，鎮將例都督本州軍事且或兼督附近諸州，並有兼本州刺史者。當時制度，既督軍事，實卽干豫一切，是此類鎮將事實上亦統土地治民事也。以與西北邊鎮大將相比較，其權力往往過之，如長安、仇池、虎牢、彭城諸鎮都大將皆威鎮一方，遠非西北邊鎮直接統土地人民者可比也。

(3) 參間於州郡區域內，自統面積土地與人民，而無州郡與之同治之鎮 例如韓均傳云：

「廣阿澤在定冀相三州之界，土廣民稀，多有寇盜，乃置鎮以靜之。以均在冀州，刼盜止息，除本將軍廣阿鎮大將加都督三州諸軍事。」

此明在三州之間，非州郡治也。又靈徵志上云：

「高祖太和……六年……八月，徐，東徐、兗、濟、平、豫、光七州，平原、枋頭、廣阿、臨濟四鎮大水。」(大水條)

同年月同七州四鎮「蝗害稼。」(蝗蟲螟條)

此四鎮與七州並舉，以述大水蝗螟，則四鎮各統面積土地更不待言。然間在諸州郡之間，又與西北邊區之鎮不同。此諸鎮亦前期制度，後多改置爲州郡。茲就上文所考確知其屬於此類者列舉如次：

靈丘鎮——後改置靈丘縣、靈丘郡。

廣昌鎮。

九原鎮——眞君七年改置肆州。

離石鎮。

吐京鎮——太和十二年改置汾州。

柏壁鎮——太武帝改置東雍州。

廣阿鎮——太和中，蓋卽十一年，改置鉅鹿郡。

平原鎮——太和中改置平原郡。

枋頭鎮。

河內鎮——蓋天安中改置懷州。

杏城鎮——太和十五年改置東秦州。

李潤鎮——蓋太和中改置華州馮翊郡。

三縣鎮——太和十一年改置班州，旋改邠州。

雍城鎮——太和十一年改置岐州。

武都鎮——宣武帝復置武都郡。

武興鎮——後改置東益州。

隆城鎮——後改置南梁州。

陝城鎮——太和十一年改置陝州。

魯陽鎮——太和十八年改置荆州。

臨濟鎮。

穀陽鎮——宣武帝改置平陽郡，後爲穀陽郡。

宿豫鎮——後改置宿豫郡。

以上二十二鎮例中，除四鎮不可知外，餘十八鎮中之十一鎮改置爲州，七鎮改置爲郡。其改置時間絕大多數在太和中，而以十一年爲最多。

又此諸鎮雖同在州郡區域內，統轄土地人民，然其所統之人民則又有別。大抵淮北及黃河南北之鎮所統似與一般州郡不異，故無特殊記載足資考證。而黃河東西與隴坂左右地區之鎮所統多雜夷族。北邊與西北邊區諸鎮略同。下文續就北西邊區及黃河東西隴坂左右諸鎮所統之民戶部落情形作一簡考：

北邊六鎮所統多爲蠕蠕高車部族，此於上篇總論六鎮時已引世祖紀（神䴥二年）、天象志及陸俟傳證明之。其他史料，例如廣陵王羽傳云：

「高祖將南討，遣羽持節安撫六鎮，發其突騎，夷人寧悅。」

是至孝文帝時，六鎮所統仍以夷民爲主要份子也。其西北地區諸鎮，亦多胡族。例如：

高祖紀：延興元年「十月丁亥，沃野統萬二鎮敕勒叛，詔太尉隴西王源賀追擊……斬首三萬餘級。」二年正月乙卯，「統萬鎮胡民相牽北叛。」

源賀傳：「是歲（延興元年），河西敕勒叛，遣賀率衆討之，降二十餘萬……斬首五千餘級，虜男女萬餘口，……復追統萬高平上邽三鎮叛敕勒，至於金城，斬首三千級。」

陸俟傳：「平涼休屠金崖（時爲征西將軍）、羌狄子玉（時爲涇州刺史）等叛，復轉使持節（略）安定鎮大將。既至，懷柔羌戎，莫不歸附。」

按此類材料甚多，今不過就記憶所及略拈數例耳。涼州敦煌焉耆諸鎮，去漢人中心區域更遠，其多羌胡固不待言。

卽較東地區之黃河東西一帶，自漢末曹魏以來亦多胡人雜居，（參看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魏晉雜胡考。）北魏於此地帶置鎮特多，蓋亦所以鎮攝也。例如：

太宗紀：永興二年，詔將軍周觀率衆詣西河離石，鎮撫山胡。」（時離石爲鎮。）

穆羆傳：「轉征東將軍、吐京鎮將。羆賞善罰惡，深自克勵。時西河胡叛，羆欲討之，而離石都將郭洛頭拒違不從。」又云：「山胡劉什婆寇掠郡縣，羆討滅之。自是部內肅然。」

尉撥傳：「出爲杏城鎮將，在任九年，大收民和。山民一千餘家，上郡徒各、盧水胡八百餘落，盡附爲民。」

安定王燮傳：「除……華州刺史。燮表曰：謹惟州治李潤堡，雖是少梁舊地，晉芮錫壤，然胡夷內附，遂爲戎落，……爰自國初護羌小戍，及改鎮立郡，依岳立州，因藉倉府，未刋名實。」

按此諸鎮地非邊遠，而爲之立鎮者，蓋卽所以鎮攝胡羌耳。

而北邊諸鎮除此類被統治之民族外，尙有所謂「府戶」。此類「府戶」本多鮮卑貴族或漢人中之優秀份子由政府有計劃的遷居北鎮，寄以爪牙。北齊書魏蘭根傳，正光末，蘭根說尙書令李崇曰：

「緣邊諸鎮，控攝長遠。昔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强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來，有司乖實，號曰府戶，役同厮養，官婚班齒，致失淸流。而本宗舊類，各各榮顯，顧瞻彼此，理當憤怨。」

此段議論卽吐露「府戶」之本原及其淪替之積漸。又魏書高閭傳，太和中，表曰：

「竊以北鎮新徙，家業未就，思親戀本，人有愁心，一朝有事，難以禦敵。可寬其往來，頗使欣慰，開雲中馬城之食，以賑恤之，足以感德，致力邊境矣。」

此卽太和中曾新徙一批，鎮扞邊防也。時尙未遷洛，徙者已自不樂，其後更不待言。及正光五年北鎮已叛，朝廷始改鎮立州。肅宗紀載改州詔文云：

「諸州鎮城人，本充爪牙，服勤征旅，契闊行間，備嘗勞劇。逮顯祖獻文皇帝自北被南，淮海思艾，便差割彊族，分衞方鎮。高祖孝文皇帝遠遵盤庚，將遷嵩洛，規遏北疆，蕩闢南境。選良家酋帥增戍朔垂，戎捍所寄，實惟斯等。」

此更詳述歷世遷徙彊宗豪族良家酋帥以就北鎮之事實，蓋所以內鎮夷落，外禦强敵，在當地本爲統治階級。如魏書賀拔勝傳：「祖尒逗，選充北防，家於武川，以窺覘蠕蠕」是也。而周書述諸臣先世，常云「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如寇洛、趙貴、獨孤信、侯莫陳崇、梁禦、賀蘭祥、王盟等傳，皆是也。(賀拔勝傳同一語法。)亦卽其類。及遷都以後，北鎮去都遙遠，文化差距益大，「官婚班齒致失淸流。」蓋與夷落同伍矣。

又高祖紀，太和十二年詔曰：「鎮戍流徙之人年滿七十孤單窮獨，雖有妻妾而無子孫……聽解名還本。」又肅宗紀，正光五年改鎮爲州詔亦云：「諸州鎮軍貫元非犯配者，悉免爲民。」是諸鎮鮮卑漢人，除前述之特遷良家子弟外，尙有犯罪流配者。故北鎮統隸相當複雜。

凡直接統治土地人民之鎮，境內例不置郡縣。北齊書魏蘭根傳，正光末說尙書令李崇云：

「緣邊諸鎮控攝長遠。……更張琴瑟，今也其時。……宜改鎮立州，分置郡縣。」

魏書酷吏酈道元傳云：

「肅宗(孝明帝)以沃野、懷朔、薄骨律、武川、撫冥、柔玄、懷荒、禦夷諸鎮並改爲州，其郡縣戍名，令準古城邑。」

地形志下云：

「原州，太延二年置鎮(高平鎮)。正光五年改置(爲州)，並置郡縣。」

元和郡縣志四云：

勝州，「後魏太武帝平赫連昌之後，訖於周代，往往置鎮，不立郡縣。」

觀此諸條卽爲明證。然旣統治一廣大地區，則鎮下必尙有分置之機構，此卽軍戍是也。

西北諸鎮置軍之可考者，元和志四云：

「魏分雍州置涼州，領河西五郡。……後魏太武帝改州置鎮，置四軍戍。」(涼州條)

「後魏太武帝平沮渠氏，以酒泉爲軍，屬敦煌鎮。明帝孝昌中，改鎮立瓜州，復置酒泉郡。」(肅州條)

是涼州鎮下置四軍，敦煌鎮下亦置若干軍，其地位略相當於州下之郡也。又地形志上云：

汾州，「延和三年爲鎮(吐京鎮)，太和十二年置州。」

汾州之西河郡隰城縣，「太延中改爲什星軍，太和八年復。」(元和志一三汾州：「後魏孝文帝太和八年復于茲氏舊城置西河郡，屬吐京鎮。按吐京鎮今隰州西北九十里石樓縣是也。十二年改吐京鎮爲汾州，西河郡仍屬焉。」與此正合，或卽本之地形志。) 五城郡五城縣，「世祖名京軍。太和二十一年改。」同郡平昌縣，「世祖名刑軍，太和二十一年改。」

是內地之鎮亦置軍也。然據此可知鎮州改替之際，下轄軍郡亦常參差。此處吐京鎮改汾州之前四年，什星軍已改爲西河郡；鎮改州之後九年，京軍、刑軍始改置郡縣；此二事卽爲佳例。

北方六鎮是否轄軍雖無考，然西北諸鎮旣置軍，內地之鎮亦置軍，北方諸鎮當亦置軍無疑。

戍爲州鎮皆置之戍守單位。鎮下置戍，例如張袞傳，張法，「世宗時，除懷荒鎮金城戍將。」靈徵志下，肅宗熙平元年「敦煌鎮上言晉昌戍木連理。」是也。又源懷傳云：

「正始元年，……蠕蠕……欲直趨沃野懷朔，南寇恆代。詔懷……出據北番，……以便宜從事。……懷……案視諸鎮左右要害之地可以築城置戍之處，皆量其高下，揣其厚薄，及儲糧積仗之宜，犬牙相救之勢，凡表五十八條。……世宗從之。今北鎮諸戍東西九城是也。」

是諸鎮皆普置戍城之明證矣。

(二) 鎮之地位

鎮與州地位相等，故史臣與詔書常州鎮並舉。如世祖紀，眞君元年，「州鎮十五民飢。」此州鎮並舉見於敍事之最早者。(僧史略：「神䴥四年，敕州鎮悉立道場。」按州鎮並舉，爲北魏時代特殊書法，此不亂書例，疑必有據。是又在眞君以前矣。) 其後諸帝本紀敍災害，皆云州鎮若干。如高宗太安三年，和平五年，顯祖天安元年，皇興二年、四年，高祖延興二年、四年，太和二、四、五、七、八、九、十三、二十三諸年皆有之。天文志所見尤多。而靈徵志上云：

「(太和六年)八月，徐東徐兗濟平豫光七州、平原枋頭廣阿臨濟四鎮大水。」(另條云七州四鎮蝗害稼。)

「太和三年七月，雍朔二州及枹罕吐京薄骨律敦煌仇池鎮並大霜，禾豆盡死。」

此更列名並舉之矣。以上諸例皆書災害也。茲再就其他事例引列於次：

世宗紀：正始二年六月甲子，詔尚書李崇等四人「俱爲大使，糾斷外州畿內。其守令之徒咎失彰露者，便施決。州鎮重職，聽爲表聞。」(此事又見于忠傳。)

遼西公意列傳附庫汗傳：「顯祖卽位，拜殿中給事。……每奉使察行州鎮，折獄以情。」

源賀傳，源奐「遷中散，前後使檢察州鎮十餘所。」

良吏宋世景傳，爲源懷行臺郎，「巡察州鎮。」

食貨志：「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十九年冶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肅宗初，京師及諸州鎮，或鑄或否。」

又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奏章中有「河南州鎮」「河北州鎮」「諸方州鎮」「京西京北域內州鎮」諸詞。

禮志三：「(太和十五年九月)丁亥，高祖宿於廟……引諸王……已下及刺史鎮將立哭於廟庭。」

釋老志：「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徧於州鎮矣。」(時在高宗世。)又：「延興二年詔曰，……令民間五五相保，不得容止無籍之僧，精加隱括。有者送付州鎮。其在畿郡，送付本曹。若爲三寶巡民敎化者，在外齎州鎮維那文移，在臺者齎都維那等印牒，然後聽行。」

是則史述行政、財經、宗敎、禮儀諸事亦常以州鎮並舉也。然觀世宗紀一條以「州鎮」與守令對舉，似鎮仍低於州一級。茲更舉兩例如次，以釋此疑。

官氏志：「太和十九年詔曰……原出朔土，舊爲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來有三世官在給事之上及州刺史鎮大將及品登王公者，爲姓。……諸部落大人之後，而皇始已來官不及前列，有三世爲中散監已上，外爲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爲族。」

釋老志：「(熙平)二年春，靈太后令曰……自今有一人私度，皆以違旨論。……縣滿十五人，郡滿三十人，州鎮滿三十人，免官。(此兩「三十」必有一誤，疑上「三十」當作「二十」，或下「三十」當作「四十」)」

吾人觀此二例，州鎮地位相等，絕不容疑。此猶孝文遷都以後也。而官氏志云：

「舊制，緣邊皆置鎮都大將，統兵備禦，與刺史同城隍，倉庫皆鎮將主之，但

不治，故爲重於刺史(疑)」

「延興二年五月詔曰……舊制，諸鎮將刺史假五等爵(略)者，皆不得世襲。」按第一條明言鎮將重於刺史，第二條敍事鎮將居刺史之前，亦顯示地位在刺史之上。鎮將視刺史權重位尊，亦卽鎮之地位在州之上也。然遷都以後，銳意華化，漸有重文輕武之趨勢。西北邊區僅置鎮者，其鎮及鎮將地位漸降居州及刺史之下。如李崇傳，啓辯改六鎮爲州云：「州名差重於鎮，謂實可悅彼心。」又任城王澄傳：「澄以北邊鎮將選舉彌輕。」此明徵也。至於東南地區與州郡參置之大鎮悉已廢除，所存者類爲小鎮，地位益居州下矣。

軍鎮地位之由隆轉替，固已甚明，而足資證實此一情勢之最具體材料，尤莫佳於鎮將都督州郡兼帶刺史郡守之事例，茲就此點續論之。

前期東南地區，州鎮參置，而恆以鎮將都督同治所之州或附近之州，且或兼任同治所之州刺史。前考諸鎮建置，所引史例甚多，茲綜合各鎮都督兼刺史之情形如次：

長安鎮都大將——常都督關西秦雍等州諸軍事，兼雍州刺史。

仇池鎮都大將——常都督秦梁益等州諸軍事，或兼梁州刺史。

統萬鎮都大將——或都督夏幽東秦三州諸軍事，兼夏州刺史。

廣阿鎮都大將——或都督定冀相三州諸軍事。

平原鎮都大將——或都督冀青徐濟四州諸軍事。

枋頭鎮都大將——或都督兗桓等州諸軍事。

虎牢鎮都大將——或都督洛豫二州及河內諸軍事。

瑕邱鎮將————或都督兗州諸軍事。

彭城鎮將————或都督徐南兗州諸軍事。

和龍鎮都大將——常兼營州刺史。

雲中鎮都大將——常兼朔州刺史。

涼州鎮都大將——常都督河西（或作西戎）諸軍事，或兼涼州刺史。

吾人觀此類情形可知鎮將位在刺史之上，卽鎮之地位在州之上也。至於穆羆以夏州刺史都督夏州高平鎮諸軍事，樓毅以涼州刺史都督涼河鄯善鎮諸軍事。（見穆崇傳，樓伏連傳，並見前引。）乃已入後期之史例，且夏州本統萬鎮，涼州本涼州鎮，蓋此兩鎮本分督高平鄯善兩鎮，改州以後仍因舊制歟？至太和中，州鎮參置地區之大鎮悉已廢除，所

存皆較小之鎮，其兼帶之官常爲郡太守，而非州刺史。例如：

杜銓傳：杜洪「太和中，除鷹揚將軍、降城鎮將，帶新昌陽平二郡太守。」

傅永傳：高祖詔「可揚武將軍、汝陰鎮將，帶汝陰太守。」

薛安都傳：薛巒「鎮遠將軍、隴西鎮將，帶隴西太守。」

周書獨孤信傳：「(孝莊) 建明初，出爲荆州新野鎮將，帶新野郡守。」

至魏末及分東西後，更有以郡守兼帶鎮將者。例如：

崔光傳：子勔「寧遠將軍、清河太守，帶盤陽鎮將。」(約肅宗世)

房法壽傳：士隆「興和中，東清河太守，帶盤陽鎮將。」

周書趙昶傳：「(大統)十五年，拜安夷郡守，帶長蛇鎮將。」

按南北朝時代官吏任用，有稱曰「帶」，實兼任也。而所帶之官其地位恆較本官爲低。由此以衡上列諸史料：前期鎮將都督諸州兼帶州刺史。自太和中葉以後，州郡區內大鎮悉廢，所存之鎮，其鎮將不兼刺史而帶郡守，其地位已猛降可知。逮魏末及分東西以後，轉以郡守帶鎮將，是其地位似又降居郡守之下矣。鎮將地位之逐步降低亦卽鎮位之逐步降低也。

前期諸鎮地位高，常統州而不統於州，觀前引諸史料已得明證。後期鎮之地位旣已降低，南方諸鎮之地位至與郡相上下，然則此時鎮統於州如郡之比歟？抑仍直隸中央，如州之比歟。按此當分別論之：北邊西邊諸大鎮仍直隸中央自不待言。而南方諸鎮似已降統於州。何者？前引諸傳，有以郡守帶鎮將者，郡屬於州，則鎮亦不得不屬於州。此其一。又良吏鹿生傳，「歷徐州任城王澄、廣陵侯元衍征東安南二府長史，帶淮陽太守、郯城鎮將。」正始中卒。以州府上佐帶鎮將，其鎮必統於州亦無疑。此其二。又元和志三延州延水縣：「後魏……置安人縣並安人鎮，屬東夏州。隋文帝廢鎮置安人戍。」同書一四雲州：「平城……文帝遷都洛邑，改置恒州，……高齊文宣天保七年置恒安鎮。……其年廢鎮，又置恒州。周武平齊，州郡並廢，又於其所置恒安鎮，屬朔州。」此猶可謂唐人記載，容有以後事誤述古制之嫌。而周書靜帝紀，宣帝大象二年八月丙戌，「廢河陽總管爲鎮，隸洛州。」則最遲周齊時代鎮已統於州矣。再與其一其二相比照，鎮統於州必魏末已然，不始於齊周。此其三矣。檢初學記引括地志云：

「後魏孝文帝都洛陽，開拓土宇。明帝熙平元年凡州四十六，鎮十二，郡國二

百八十九，」(御覽一五七引通典云云，與此同。但通典實無此文。)

按熙平爲孝明帝之第一年號，據前文所考，此時大小鎮尙近二十，事實必不止此數。而云「十二」者，蓋僅就比於州之鎮而言，謂沃野懷朔武川撫冥柔玄懷荒禦夷薄骨律高平鄯善敦煌諸鎮也。(另一不知爲何鎮。)其餘蓋統於州，故不入數歟？及正光孝昌之際，此十二鎮皆已改置爲州，其此後之鎮不但位比於郡，且皆統於州矣。

然周書中又往往州鎮並舉，茲列十例如次：

王思政傳：奪侯景所統七州十二鎮。

于翼傳：「徑到洛陽，齊(略)河南九州三十鎮一時俱下。」

同傳：「大象初……除幽定七州六鎮諸軍事、幽州總管。」

宇文神舉傳：「授并潞肆石等四州十二鎮諸軍事、并州總管。」

王慶傳：「大象元年……總管汾石二州五鎮諸軍事、汾州刺史。」

達奚震傳：「原州總管三州二鎮諸軍事、原州刺史。」

王軌傳：「拜徐州總管七州十五鎮諸軍事。」

韋孝寬傳：「除徐兗等十一州十五鎮諸軍事，徐州總管。」

崔謙傳：「保定二年，遷安州總管隨應等十一州甑山上明魯山三鎮諸軍事、安州刺史。」

司馬消難傳：爲郢(本譌爲交)州總管。隨文輔政，舉兵反，「所管郢(鄖)隨溫應土順沔環岳九州、魯山甑山沌陽應城平靖武陽上明涓水八鎮並從之。」(陳書高宗紀亦作八鎮)

按此十例中之前二者述東魏末北齊事，後八者述北周事，皆州鎮並舉，又似鎮仍比於州，而不統於州者。按如此文句本可作兩種解釋。一則州鎮在行政上具有同等地位不相統屬，如前引魏書諸條州鎮並舉之例是也。一則鎮雖統於州，而地位重要，故亦連稱州鎮也。是以只觀此種書例，不能決定鎮究屬於州或獨立不屬於州。前文考魏前期鎮之地位引此種書例甚多，仍嫌不足，乃另引其他更具體之材料爲之說明者，正爲此也。據此十條既不能肯定鎮必與州有並列之地位，參以前引魏末周世鎮實統屬於州之證，則此十條所顯示者當作第二種解釋，卽鎮仍屬於州，但地位較郡重要，故特提出與州並書之耳。蓋鎮究爲統軍機構，軍事時代，鎮在本質上遠較郡爲重要，故地位較

郡爲高。北周書文帝紀，泰爲關西大行台，傳檄方鎮，有云「其州鎮郡縣。」足見其序矣。〔隋書趙煚傳，「與齊人前後五戰，斬郡守鎮將縣令五人。」敍鎮將次於郡守，地位益卑矣。〕

〔附註〕此段引周書諸傳稱總管若干州若干鎮。似周之制有如魏齊仍稱鎮者。實則此爲特例，而一般通例皆稱總管若干州若干防。其例極多，不能盡舉，今姑就指名某某防者列舉數例如次：

李和傳：「拜延綏丹三州、武安伏夷安民三防諸軍事、延州刺史。……建德元年，改授延綏銀三州、文安伏夷安民周昌梁和五防諸軍事。」

尉遲運傳：「出爲同州、蒲津潼關等六防諸軍事、同州刺史。」

崔猷傳：「都督梁利等十二州、白馬儻城二防諸軍事、梁州刺史。」

紀王康傳：「總管利始等五州、大小劍二防諸軍事、利州刺史。」

崔謙傳：「荆州總管荆淅等十四州、南陽平陽等八防諸軍事、荆州刺史。」

庾信周大將軍鄭偉墓誌：「江陵防主、都督十五州諸軍事。」

庾信周大將軍崔說傳：「大都督崇德安義建忠九曲安樂三泉伏流周張平泉固(有脫文)安蠻通谷凡十三防禦、熊和中三州、黃蘆起谷王晏供超牽羊溫狐交河大嶺避雨木柵等十一戍諸軍事、崇德防主。」

據此諸史例，防之性質地位與魏末北齊之鎮全同，蓋北周實改鎮曰防，偶稱曰鎮，用舊名耳。然前引諸「鎮」例，大抵皆在東南方後期征服地區。又崔謙傳，爲荆州總管荆淅等十四州南陽平陽等八防。又爲安州總管隨應等十一州甑山上明魯山三鎮。同一傳中防鎮互歧，而此所稱三鎮恰在前引司馬消難傳八鎮之列，或者周雖改鎮曰防，然東征齊地，仍卽原名，未改爲防歟？是周書稱鎮者亦未必爲亂用舊名也。

(三) 鎮府組織

前期諸大鎮，位與州均，皆置都大將爲之長。其後南方有較小之鎮，位與郡等，則只稱鎮將，無「都大」之號。都將之下有副將、長史、司馬及諸參軍等。惜太和末年兩次訂製職員令，摒鎮將一系諸官職而不載。蓋此爲前期制度，孝文欲盡廢之也。

今惟就見於史傳者掇拾於次：

(1)都大將 官氏志云：

「舊制，緣邊皆置鎮都大將，統兵備禦，與刺史同城隍，倉庫皆鎮將主之，但不治，故爲重於刺史。」

按官氏志記鎮將惟此一條，實僅就第二類之鎮而言。「但不治」下蓋脫「民」字，職在「統兵備禦」，與刺史分治軍民也。至於西北地區以及內地統轄土地人民之鎮，其職權則不限於軍事，而實兼治軍民。刁雍傳云：

「(眞君)五年以本將軍爲薄骨律鎮將。至鎮，表曰，臣蒙寵出鎮，奉辭西藩，揔統諸軍，(此軍爲鎮統轄之機構，卽前考鎮下統若干軍也，非謂軍隊，故下文又云「總勒戎馬」。)戶口殷廣；又揔勒戎馬，以防不虞。督課諸屯，以爲儲積。夙夜惟憂，不遑寧處。」

按此實爲鎮將兼治軍民之佳證。此外，如穆亮傳爲敦煌鎮都大將，「政尙寬簡，賑恤窮乏。」尉元傳，爲統萬鎮都將，「甚得夷民之心。」尉撥傳，爲杏城鎮將，「在任九年，大收民和。山民一千餘家，上郡徒各、盧水胡八百餘落，盡附爲民。」是皆亦鎮將兼治民事之證。

鎮將最基本之官銜爲加持節、將軍。羅結傳：「太宗時，除持節、散騎常侍、寧南將軍、河內鎮將。」蓋爲最早之事例。其後史傳所見極多，不必詳舉。(參看上篇諸例。)而持節又有「使持節」「持節」「假節」之別，蓋亦如魏晉南朝有此三等，權有等差歟。(詳拙作魏晉南朝都督與都督區，載集刊第二十七本。)至於另加侍中、(羅結爲散騎常侍卽與侍中性質相同類。)開府等號。如司馬楚之傳，世祖時「拜假節、侍中、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雲中鎮大將、朔州刺史。」是其例。然此非每一鎮將皆俱備矣。

鎮將又往往加都督附近州鎮。余嘗考北魏前期地方長官加都督附近州鎮者例爲鎮將，而州刺史則爲絕少之例外。(另詳，此不贅。)其東南地區與州並置之鎮，常加都督同治所之州及附近諸州，前考鎮名及其分佈時已列事例甚多，而考鎮之地位時亦已有所綜述，今亦不重論。孝文以後，南方大鎮悉已廢除，自無以鎮將都督他州者，但北邊所置第一類諸鎮，則仍往往擇地位適中之鎮將加都督附近諸鎮。例如：

京兆王黎傳：世仁，「高祖時……轉都督柔玄撫冥懷荒三鎮諸軍事、鎮北將軍、柔玄鎮大將。」

陸眞傳：子延，「正始初，……都督沃野武川懷朔三鎮諸軍事、安北將軍、懷朔鎮大將。」

宇文福傳：孝明帝初，「出除散騎常侍、都督懷朔沃野武川三鎮諸軍事、征北將軍、懷朔鎮將。」

慕容白曜傳：弟子契，「正始初，……徙都督沃野、薄骨律二鎮諸軍事、沃野鎮將。轉都督禦夷、懷荒二鎮諸軍事、平城鎮將。」

按前考北邊六鎮，自西而東數之，爲沃野、懷朔、武川、撫冥、柔玄、懷荒，懷荒更東則爲禦夷，沃野更西南則爲薄骨律。據此所引四傳五任都督觀之，六鎮亦或分爲東西兩區，每區三鎮，而以中間一鎮之都大將都督本區之三鎮。又或以沃野鎮將兼督更西南之薄骨律鎮，或以懷荒鎮與禦夷鎮併爲一區而以平城鎮將都督之也。蓋北方東西兩千里，諸鎮分立，兵力分散，應敵欠靈，故分區置都督，期收統一指揮之效歟。

第二類諸鎮既與州同治所，故其鎮將往往兼同治所之州刺史，此在前考鎮名及地位時已引證材料甚多，今不重列。然亦有別任刺史者，例如陸眞傳云：

「東平王道符反于長安，殺雍州刺史魚玄明，關中草草。以眞爲長安鎮將，…長安兵民素伏威信……皆怡然安靜。咸陽民趙昌……據赤谷以叛，直與雍州刺史劉邈討平之。」

按道符反於長安殺雍州刺史事又見顯祖紀，據東平王道符傳，時爲長安鎮都大將，則道符爲鎮都大將，魚玄明爲雍州刺史；及陸眞爲鎮都大將，劉邈爲雍州刺史；是鎮將刺史各用人之最佳例證。（李惠傳，「轉雍州刺史、征南大將軍，加長安鎮大將。」是亦各用人之證，後始加鎮將也。）他如前考鎮名引用材料甚多，有兼刺史有不兼者，蓋不兼者或多另有刺史，非必史傳省書之也。

鎮將刺史各用人，雖軍民分權，而實牽涉難分，常致爭權不睦。例如天象志云：

「（延和元年）征西將軍金崖，安定鎮將延普，涇州刺史狄子玉爭權，崖及子玉舉兵攻普不克，據胡空谷反。」（實爲二年，事又見世祖紀，但有脫字。）

按地形志下，涇州治臨涇城，而安定臨涇兩城同屬安定郡，則安定鎮將縱不與涇州刺史同治一城，然必極近，故致爭權也。又酈範傳云：

範爲青州刺史。「是時鎮將元伊利表範與外賊交通。高祖詔範曰，卿身非功舊，

位無重班，所以超遷顯爵任居方夏者，正以勤能致遠，雖外無殊效，亦未有負時之愆。而鎮將伊利妄生姦撓，表卿造舡市玉與外賊交通，規陷卿罪，窺覦州任。有司推驗，虛實自顯，有罪者今伏其辜矣。卿其明爲籌略，勿復懷疑。」

按範既爲青州刺史，則此鎮將當爲東陽鎮將。此條材料表現兩項意義：其一，鎮將位權亞於州刺史，故孝文有「窺覦州任」之言。其一，則爭權不睦，致相表誣也。

最後更進一步略分析鎮將之用人。前期鎮都大將往往以諸王任之，出爲鎮都大將，入爲三都大官，此只觀景穆十二王傳（魏書卷十九上中下三卷）可知梗概。此外亦多鮮卑族人。官氏志，天賜二(三之譌)年「制諸州置三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一人，異姓二人。」此制雖未必久行，但至顯祖時仍有兩刺史對治之事，是親疏之意識固未泯也。則統兵之鎮將用人惟親亦自然趨勢矣。前引天象志，征西將軍金崖、涇州刺史狄子玉反，聯合攻安定鎮將延普。據陸俟傳，崖爲休屠人，子玉爲羌人。延普蓋爲鮮卑人，統兵權重，實事鎮撫，休屠羌人雖有將軍刺史之名，不過羈縻，故合力攻延普而不能有功。此亦鎮州並置鎮將刺史而用人有親疏之佳例也。又王慧龍傳，入魏「拜洛城鎮將，配兵三千人，鎮金鏞。既拜，……太宗崩，世祖卽位，咸謂南人不宜委以師旅之任。遂停前授。」取此一條與用人惟親之實例參合觀之，則鎮將用人之無形格例可知矣。

（2）副將　諸鎮皆置副將。王慧龍傳：「眞君元年，拜使持節、寧南將軍、虎牢鎮都副將。」閹官封津傳：「祖羽，眞君中爲薄骨律鎮副將。」世祖紀，眞君六年，長安鎮副將元紇討蓋吳。顯祖紀，皇興元年，東平王道符反於長安（時爲鎮將。），殺副將萬古眞、李恢，雍州刺史魚玄明。唐和傳，子欽，「太和中，拜鎮南將軍、長安鎮副將，轉陝州刺史。」叔孫建傳，子隣「出爲涼州鎮大將，……與副將奚牧並以貴戚子弟，競貪財貨，專作威福，遂相糾發。坐伏誅。」穆亮傳，仇池鎮副將楊靈珍。李靈傳，元茂，太和中除振武將軍、彭城鎮副將。南安王元略傳，黜爲懷荒鎮副將。孝感趙琰傳，約太和初，「爲兗州司馬，轉團城鎮副將。」足知副將常見史傳。而大鎮或不止一人。又或且加「使持節」稱「都副將」，又有與大將相糾發者，足見其地位之高僅亞於都大將也。

（3）監軍　王建傳：孫度「太宗時爲虎牢鎮監軍。」又安同傳：安原，「太宗時爲獵郎，出監雲中軍事。」似卽雲中鎮監軍也。

(4)長史 芒洛冢墓遺文上魏岐州刺史于纂墓誌：「正始元年，轉威遠將軍、平城鎮平北府長史。永平元年，授寧遠將軍、懷朔鎮冠軍府長史。」高湖傳，高幹「歷南青州征虜府司馬，威遠將軍、鄯善鎮遠府長史，仍轉汾州後軍府長史。」賈顯度傳，父道監爲沃野鎮長史。皆其例。又高湖傳，高陁「字難陁，沃野鎮長，卒贈琅琊太守。」鎮長之名僅此一見，不知何職，疑「長」下脫「史」字，故得贈郡太守也。

(5)司馬 高涼王孤傳：「壞，位柔玄鎮司馬。」儒林梁祚傳，「出爲統萬鎮司馬。」東平王翰傳，子道符爲長安鎮大將。「皇興元年謀反，司馬段太陽討斬之。」周書楊忠傳，「高祖元壽，魏初爲武川鎮司馬。」又王士良傳，「祖公禮，平城鎮司馬，因家於代。」皆是也。觀東平王傳，司馬實掌兵權，此猶一般軍府之制。

(6)錄事參軍 高湖傳：高猛虎爲鄯善錄事參軍。本所藏北齊豫州鎮城都督高建墓誌銘（天保六年）：「父猛，鄯善鎮錄事參軍，任居心腹，似見取於焚林。職參謀議，如有求於榜道。」按錄事參軍居參軍之首，總攝諸曹，故建誌云然。

(7)功曹史 南史侯景傳，懷朔鎮人也。「爲鎮功曹史。」

(8)省事 北齊書神武紀，歡「與懷朔鎮省事雲中司馬子如爲奔走之友。」

(9)戶曹史 北齊書神武紀，歡與「懷朔戶曹史孫騰、外兵使侯景亦相友結。」

(10)獄隊尉 北齊書神武紀：「養於同產姊婿鎮獄隊尉景家。」

(11)門士 薛虎子傳：「文明太后臨朝，出虎子爲枋頭鎮將，……因小過黜爲鎮門士。」

(12)外兵使 見戶曹史條引齊書神武紀。

(13)函使 北齊書神武紀：懷朔鎮人。「自隊主轉爲函使。嘗乘驛過建興，……每行道路，往來無風塵之色。……爲函使六年，每至洛陽，給令史麻祥使，……笞四十。」是其職蓋主送信函，位甚低。

(14)統軍、別將 周書賀拔勝傳：「父度拔，性果毅，爲武川軍主。魏正光末，……懷朔鎮將楊鈞聞度拔名，召補統軍，配以一旅。……勝少(略)善騎射，……時亦爲軍主，從度拔鎮守。」足見統軍地位頗高，下統若干軍主也。又賈顯度傳，「初爲別將，防守薄骨律鎮。」蓋亦統軍之類。

(15)軍主 此職極常見，除前引周書賀拔勝傳外，魏書賀拔勝傳亦云：「祖尒逗，

選充北防，家於武川，……有戰功，顯祖賜爵龍城男，爲本鎮軍主。父度拔襲爵。」是勝三世爲軍主也。又周書宇文盛傳，曾祖伊與敦，祖長壽，父文孤，並爲沃野鎮軍主。」是亦三世軍主也。又魏書常景傳，「獲賊將禦夷鎮軍主孫念恒。」亦一例。廣陽王傳，元深上書曰：「豐沛舊門，仍防邊戍，……征鎮驅使，但爲虞候，白直一生，推遷不過軍主。」則軍主之多而地位不高可知。

(16)隊主 北齊書神武紀，懷朔鎮人，「家貧，及聘武明皇后，始有馬，得給鎮爲隊主，……自隊主轉爲函使。」則地位猶居函使之下矣。

(17)軍將 前考邊鎮統轄情形，鎮下置軍如州之有郡。諸軍必有長之者，頗疑卽爲軍主，如戍之長官稱戍主也。然軍主地位似太低，視爲比郡之軍之長官，似不甚當。尉撥傳：「除涼州軍將……遷晉昌鎮將。」北齊書任延敬傳，「伯父桃，太和初，爲雲中軍將。」疑或近之。而穆崇傳，穆羆「轉征東將軍、吐京鎮將。……時西河胡叛，羆欲討之，而離石都將郭洛頭拒違不從，羆上表自劾，以威不攝下，請就刑戮。高祖乃免洛頭官。」按離石前曾獨立爲鎮，此時置都將統屬於吐京鎮。前考吐京鎮所統有什星軍、京軍、刑軍，離石當爲另一軍，置將守之，地位甚高，故曰都將也。

(18)戍將 南北朝時代，邊疆州郡皆置戍，守將稱爲戍主，諸鎮既置戍，必亦置戍主，而史傳竟不見。但張袞傳，張法「世宗時除懷荒鎮金城戍將。」不知「戍將」爲正名抑別稱矣。

鎮爲前期制度，故鎮將以下諸職員較爲難考。就以上所考觀之，都大將爲之長，有副將以輔之，監軍則中央特派從事監察者。自長史、司馬以下至函使，蓋府屬吏員；統軍、軍主、隊主，蓋外領軍隊；軍將、戍將則統地方如太守縣令，又兼治軍事如統軍軍主也。關於府屬吏員必有各曹參軍甚多，惜不可考，然官氏志云：神䴥元年「七月，詔諸征鎮大將，依品開府，以置佐吏。」鎮將例加將軍，亦必依品置佐吏。太和末所訂職員令，雖無鎮將一系之職吏，而於將軍府佐則記之甚詳，余嘗綜合製爲將軍府佐表(見拙作北朝地方政府屬佐制度考，載集刊第十九本第二七九頁)，今更就正二品至五品將軍之府佐，綜合列錄於次：

長史

司馬

諮議參軍事（從三品至五品將軍府不置）

錄事參軍事

功曹參軍事

記室參軍事（從三品至五品將軍府不置）

戶曹參軍事

倉曹參軍事

中兵參軍事

功曹史（從三品至五品將軍府不置）

主簿

列曹參軍事

參軍事（四品五品將軍府不置）

列曹行參軍事

行參軍（正三品至五品將軍府不置）

長兼行參軍（同前）

參軍督護（同前）

鎮將既皆以將軍爲之，亦必置佐吏如上，徵之州府組織略與此同，尤爲旁證。惟史傳闕略，鎮府所置不可確考耳。隋書百官志中，述北齊諸鎮置官云：

「三等諸鎮，置鎮將、副將、長史、錄事參軍、倉曹、中兵、長流、城局等參軍事，鎧曹行參軍、市長、倉督等員。」

此當就魏制而簡化之。而有長流、城局、鎧曹等目，魏世州之軍府已均有之，（詳北朝地方政府屬佐制度考），疑北邊鎮府亦置也。

綜此鎮府吏佐與軍戍治軍諸官，員額甚廣。源賀傳，世宗時上表曰：

「北鎮邊蕃，事異諸夏，往日置官，全不差別。沃野一鎮，自將以下八百餘人，黎庶怨嗟，僉曰煩煨，邊隅事尠，……請主帥吏佐五分減二。」

足見當時鎮府組織相當龐大矣。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初稿

同年九月五日修訂　五十二年正月八再訂

本文寫作期間曾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之補助特此申謝

嚴耕望於南港中央研究院

北魏諸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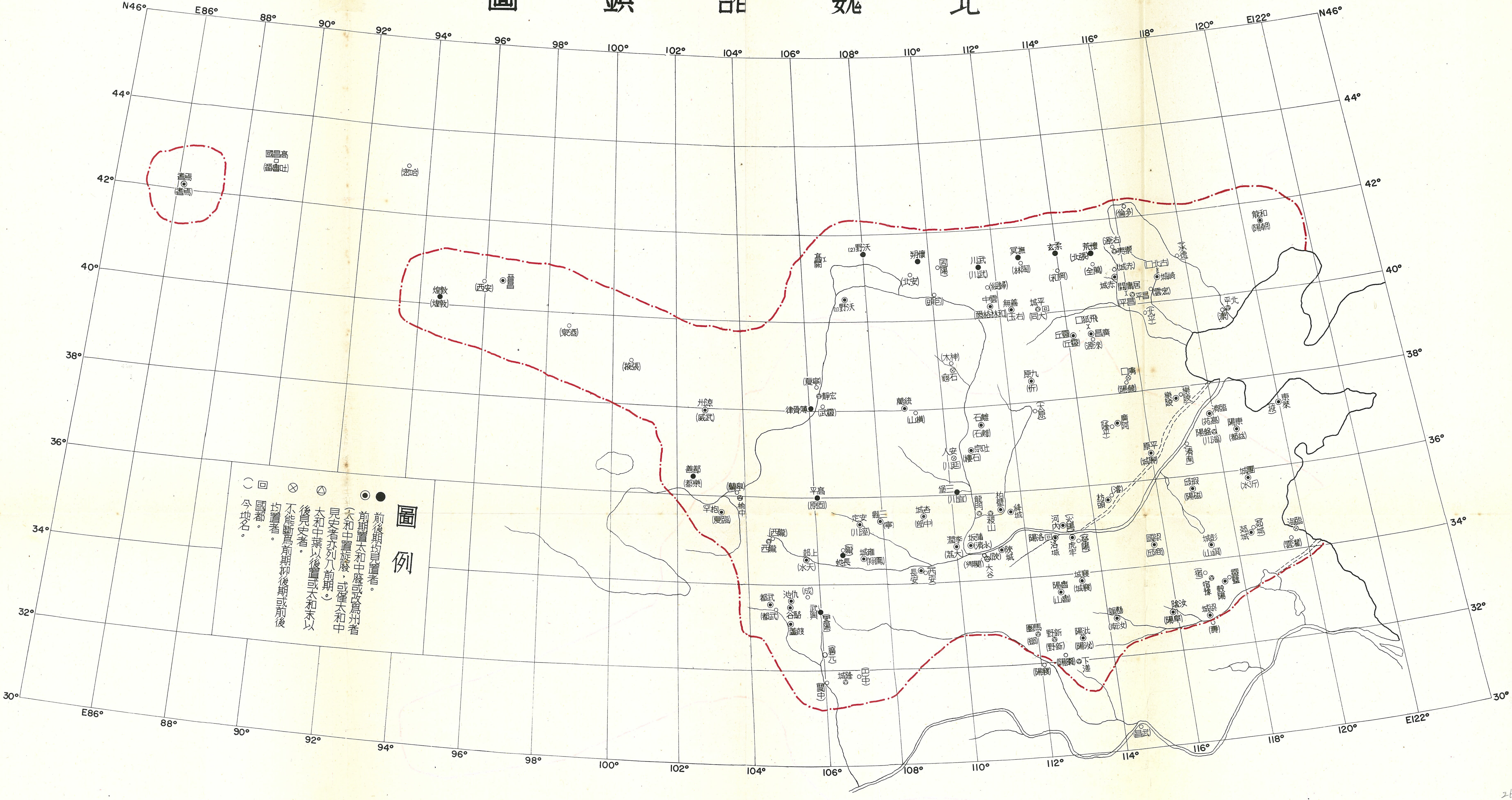
圖例
前後期均見置者。
前期置太和中廢或改爲州者
(太和中置旋廢,或僅太和中見史者亦列入前期。)
太和中葉以後置或太和末以後見史者。
不能斷爲前期抑後期或前後均置者。
國都。
今地名。